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意见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九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 94.9667%，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中多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马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李占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刘贵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碧瑶担任公司董事。且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性，主导、控制公司的运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 四、产品替代的风险

玻璃棉、岩棉具有保温、耐火、隔音、防震等功能。玻璃棉、岩棉作为一种新型无机保温材料，性能优良。虽然玻璃棉及其制品刚刚开始在中国市场大规模生产，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会逐渐出现，会对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制品产生冲击。

### 五、行业监管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制品主要用途之一为建筑外墙保温、锅炉保温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 17795-2008《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标准，玻璃棉属于燃烧性能等级为 A2 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 25975-2010《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标准，岩棉也属于燃烧等级为 A 的建筑材料。近几年国家倡导无机保温材料的应用，规定使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本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产品均为燃烧等级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因此，市场需求及其价格受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耐火保温绝热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火力发电、石油化工、船舶、工业、航空航天等行业，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会对下游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931,503.94元、12,556,187.34元、5,616,860.95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在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同时以低价销售，扩大市场份额，由于玻璃棉和岩棉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也会存在未来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八、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东借款余额为17,003,543.08元，银行贷款余额为44,000,000.00元。公司尚有两条在建的生产线，分别为玻璃棉生产线4、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1（一期），完工进度分别为98%、52%。公司建设上述生产线时间较长同时需要垫付大量资金。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单纯依靠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为0.30、0.2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1以下，且公司负债结构中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银行借款或者股东新增资本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资金链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债务的风险。

#### **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的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玻璃棉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4,206.29元/吨、3,609.76元/吨、2,392.35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岩棉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281.43元/吨、2,286.86元/吨、1,636.95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484,586.77元、345,954.90元和-366,589.31元。受公司销售产品的售价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程度下滑。若未来受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影响，火电、核电、水电、石化及房地产等行业的业务发展继续进度减缓，会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如果销售价格长时间低于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风险。

## 十一、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和自主创新过程中，开发、总结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充足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核心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图.....	14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9
<b>六、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法人组织情况.....</b>	<b>27</b>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中介机构情况.....	3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6</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	42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8

五、	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94
<b>第四节</b>	<b>公司财务.....</b>	<b>100</b>
一、	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0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0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	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2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7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八、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66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67
十、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一、	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9
十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80
十四、	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180
十五、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188
<b>第五节</b>	<b>有关声明.....</b>	<b>191</b>
<b>第六节</b>	<b>附件.....</b>	<b>197</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圆节能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大圆有限、大圆节能有限	指	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	指	2016年6月20日，股改时的20位发起人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指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用词语释义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研究中心	指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河北博盛	指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施可达	指	广德施可达岩棉股份有限公司
瀚江新材	指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	指	业内通常把导热系数较低的材料称为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05W/(m.k)以下的材料称为高效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2W/(m.k)以下的材料称为绝热材料
绝热材料	指	也叫玻璃棉，通常是在废玻璃中添加白云石、纯碱和硼砂等化工原料，然后在熔炉中熔成玻璃溶液，再经过离心法或火焰法喷吹形成外观类似棉花的无机非金属短纤维材料，能够保温绝热、吸音，耐腐蚀，是一种利废环保型产品
超细玻璃纤维	指	一种利用离心机生产无渣球超细玻璃纤维絮的技术

常用词语释义		
离心喷吹技术	指	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一个技术指标，以经规定的方式，一定流量的水流喷淋之后，试样中未透水部分的体积百分率来表示
憎水性	指	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传统制造方法之一，先将玻璃纤维打浆，然后烘干成型、裁切，湿法芯材的特点在于厚度均匀，容重均匀，遇水不塌缩，回弹小，尤其是施工现场可裁切
A1 级不燃	指	业内通常把导热系数较低的材料称为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05W/(m.k)$ 以下的材料称为高效保温材料，并把导热系数在 $0.2W/(m.k)$ 以下的材料称为绝热材料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 Yuan Energy Saving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磊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信用代码证证号：91130984697559743N

住所：河间市工业区

邮编：062450

电话：0317-3154666/777/888

传真：0317-3154999

电子信箱：dayuanjeneng01@163.com

网址：www.dayuan-china.com

董事会秘书：周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詮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06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061。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玻璃棉、岩棉及制品生产、研发、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同时配套销售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

经营范围：离心玻璃棉、岩棉生产销售；硅酸铝系列产品、橡塑海绵、复

合硅酸盐、聚氨酯、耐火材料、玻璃钢制品、密封材料、钢材、铝合金、五金电料、阀门、管件、管材的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节能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节能房屋的研发；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指导；进出口业务；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大圆节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自愿锁定情形
1	马磊	38,746,440	32.2887	自然人	无	无
2	李占乐	31,200,000	26.00	自然人	无	无
3	刘贵祥	24,000,000	20.00	自然人	无	无
4	刘新婷	13,606,800	11.339	自然人	无	无
5	李碧瑶	6,406,800	5.339	自然人	无	无
6	刘艳平	1,035,960	0.8633	自然人	无	无
7	王鑫	759,720	0.6331	自然人	无	无
8	田双英	690,720	0.5756	自然人	无	无
9	彭富强	690,720	0.5756	自然人	无	无
10	孙建勋	587,040	0.4892	自然人	无	无
11	常红如	518,040	0.4317	自然人	无	无
12	曹敏	345,360	0.2878	自然人	无	无
13	袁婉玫	341,880	0.2849	自然人	无	无
14	勾景宇	207,240	0.1727	自然人	无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自愿锁定情形
15	王俊冉	172,680	0.1439	自然人	无	无
16	田双芹	172,680	0.1439	自然人	无	无
17	齐振飞	172,680	0.1439	自然人	无	无
18	杨娜	120,840	0.1007	自然人	无	无
19	张再兴	120,840	0.1007	自然人	无	无
20	段高权	103,560	0.0863	自然人	无	无
合计		12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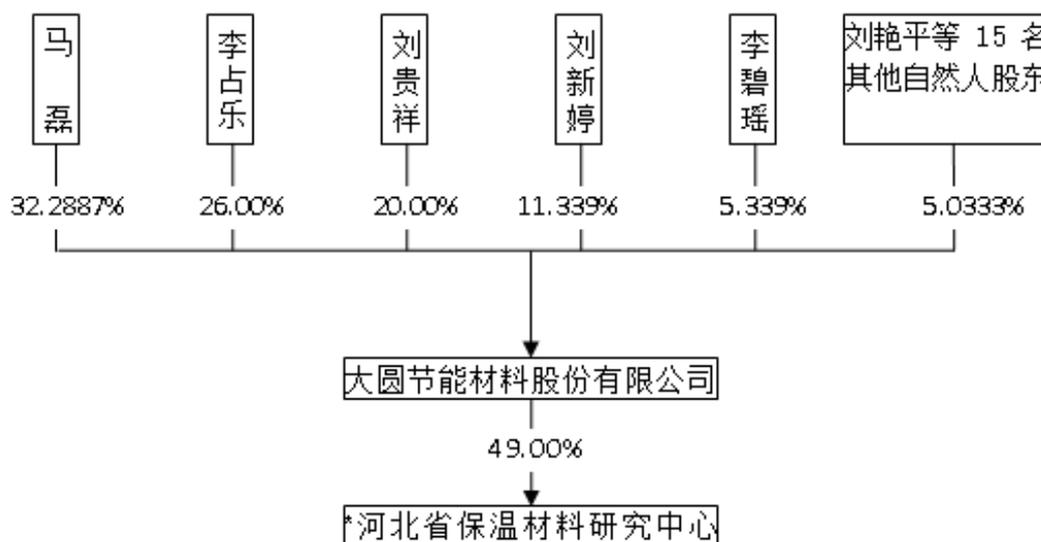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为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法人企业。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二十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马磊	38,746,440	32.288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	李占乐	31,200,000	26.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3	刘贵祥	24,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4	刘新婷	13,606,800	11.33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5	李碧瑶	6,406,800	5.33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6	刘艳平	1,035,960	0.863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7	王鑫	759,720	0.6331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8	田双英	690,720	0.575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9	彭富强	690,720	0.5756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0	孙建勋	587,040	0.4892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1	常红如	518,040	0.431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2	曹敏	345,360	0.287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3	袁婉玫	341,880	0.284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4	勾景宇	207,240	0.172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5	王俊冉	172,680	0.143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6	田双芹	172,680	0.143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7	齐振飞	172,680	0.1439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8	杨娜	120,840	0.100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19	张再兴	120,840	0.1007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20	段高权	103,560	0.0863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1、马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占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

1985年10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华北石油管理局水电厂任工人；1986年12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河间市保温材料总厂任销售经理；1994年6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河间市长江保温材料厂任厂长；2002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刘贵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6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刘氏板簧厂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河北英钢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河北上圆车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研发负责人兼监事；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刘新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华阳茶楼，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文员。

5、李碧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无业。2016年6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田双英与马磊为翁婿关系；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报告期内及今后五人共同实施控制公司的事实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股东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94.9667%，共同控制公司。

其中：股东马磊现持有公司32.2887%股权、股东李占乐现持有公司26.00%股权、股东刘贵祥现持有公司20.00%股权、股东刘新婷现持有公司11.339%股权、股东李碧瑶现持有公司5.339%股权。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 2009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也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间也无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的决议上，各股东事先均充分沟通与协商，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为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6 年 5 月 30 日，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 94.9667% 股权，拥有过半数的投票权，明确五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共同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和控制。认定此五人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第一，此五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 94.9667%，超过了 50%，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第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中多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马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李占乐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贵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碧瑶担任公司董事。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第三，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的表决中，此五人均事先协商与沟通，对各项议案决策均保持一致；第四，此五人均愿意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其他股东也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约定：协议五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后仍无法就会议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则上应根据各方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出资比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各方意见。上述五位发起人股

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协议的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马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贵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占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新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碧瑶，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由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共同出资并共同参与日常经营管理。2016 年 1 月 21 日，刘贵祥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1.399% 无偿转让给其女儿刘新婷；李占乐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5.339% 无偿转让给其女儿李碧瑶。2016 年 5 月 30 日，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 (四) 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刘艳平、王鑫、田双英、彭富强、孙建勋、常红如、曹敏、袁婉玫、勾景宇、王俊冉、田双芹、齐振飞、杨娜、张再兴、段高权，共计 2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 1、2009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9月10日，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15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为“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具体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余额交付时间
马磊	130984198503140075	1700	货币	34%	1030	2009年11月12日前	货币	2011年11月12日前
李占乐	13098419660306121X	1650	货币	33%	1000	2009年11月12日前	货币	2011年11月12日前
刘贵祥	130984196609271218	1650	货币	33%	1000	2009年11月12日前	货币	2011年11月12日前

股东的出资时间：2011年11月12日前分两次足额缴纳，首期出资于2009年11月12日前缴纳。

2009年11月12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冀华

所验字（2009）第 34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止，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筹）已收到马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30 万元（大写一千零叁拾万元）；刘贵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李占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2 日，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 1309840000092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圆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84000009270
住所	河间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马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离心玻璃棉生产销售；岩棉、硅酸铝系列产品、橡塑海绵、复合硅酸盐、泡沫石棉产品、耐火材料、密封材料、除垢剂、防垢剂、清灰剂、聚氨酯销售；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指导。

大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磊	货币	1,030.00	34.00
2	刘贵祥	货币	1,000.00	33.00
3	李占乐	货币	1,000.00	33.00
合计			<b>3,03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原注册资本第二次出资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金至 6060 万元，增加后，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其中，马磊缴纳人民币 1030.4 万元（包括应缴纳的实收资本 670 万元及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60.4 万元；刘贵祥缴纳人民币 999.8 万元（包括应缴纳的实收资本 650 万元及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49.8 万元）；李占乐缴纳人民币 999.8 万元（包括应缴纳的实收资本 650 万元及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49.8 万元）。

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7月28日出具了编号：冀华所验字（2010）第2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圆有限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与2011年11月12日之前缴足；经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大圆有限再新增注册资本1060万元，修改后大圆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60万元，除首期出资外的余额由股东于2010年7月27日前全部缴足。本次出资包括：①原注册资本的第2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970万元；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60万元。由马磊、刘贵祥、和李占乐于2010年7月27日之前缴足。截至2010年7月27日止，大圆有限已收到马磊、刘贵祥和李占乐缴纳的第2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030万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30万元。大圆有限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0万元，贵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6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大圆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10年8月9日取得了由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0984000029609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大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马磊	货币	2,060.40	34.00
2	刘贵祥	货币	1,999.80	33.00
3	李占乐	货币	1,999.80	33.00
合计			6,060.00	100.00

### 3、有限公司2016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债权转股权）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6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1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前期建设资金投入量远超注册资本数，公司于2010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向马磊借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于2010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向刘贵祥借入现金1630.2万元人民币、于2010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向李占乐借入现金1630.2万元人民币用于厂区建设，现将股东部分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其中马磊将1679.6万元人民币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刘贵祥将1630.2万元人民币债权转为注册资本，李占乐将1630.2万元人民币债权转为注册资本，本次共新增注册资本4940万元人民币。

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

1月13日出具了冀华所验字（2016）第17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转为注册资本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0号《评估报告》。

大圆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了由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130984697559743N的《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后，大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磊	货币	2,060.40	34.00
		债权	1,679.60	
2	李占乐	货币	1,999.80	33.00
		债权	1,630.20	
3	刘贵祥	货币	1,999.80	33.00
		债权	1,630.20	
合计			1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2016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11000万元增加到1158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83万元人民币由段高权认缴10万元人民币，刘艳平认缴100万元人民币，王俊冉认缴16.6667万元人民币，齐振飞认缴16.6667万元人民币，勾景宇认缴20万元人民币，曹敏认缴33.3333万元人民币，田双芹认缴16.6667万元人民币，孙建勋认缴56.6667人民币，常红如认缴50万元人民币，杨娜认缴11.6667万元人民币，张再兴认缴11.6667人民币，王鑫认缴73.3333万元人民币，彭富强认缴66.6666万元人民币，田双英认缴66.6666万元人民币，袁婉玫认缴33万元人民币，本次共新增注册资本583万元人民币。

（2）同意将原股东刘贵祥所持有公司11.339%的股份（1,313.3964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刘新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原股东李占乐所持有公司5.339%的股份（618.4164万元人民币）无偿转让给李碧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冀地税函[2009]119号）第四条规定，对于

继承、遗产处分、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赠予股权的情况，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6年1月22日，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大圆有限此次变更，换发了注册号为91130984697559743N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磊	货币	2,060.4000	32.2887
		债权	1,679.6000	
2	李占乐	货币	1,381.3836	26.00
		债权	1,630.2000	
3	刘贵祥	货币	686.4036	20.00
		债权	1,630.2000	
4	刘新婷	货币	1,313.3964	11.339
5	李碧瑶	货币	618.4164	5.339
6	刘艳平	货币	100.0000	0.8633
7	王鑫	货币	73.3333	0.6331
8	田双英	货币	66.6666	0.5756
9	彭富强	货币	66.6666	0.5756
10	孙建勋	货币	56.6667	0.4892
11	常红如	货币	50.0000	0.4317
12	曹敏	货币	33.3333	0.2878
13	袁婉玫	货币	33.0000	0.2849
14	勾景宇	货币	20.0000	0.1727
15	王俊冉	货币	16.6667	0.1439
16	田双芹	货币	16.6667	0.1439
17	齐振飞	货币	16.6667	0.1439
18	杨娜	货币	11.6667	0.1007
19	张再兴	货币	11.6667	0.1007
20	段高权	货币	10.0000	0.0863
合计			<b>11,583.0000</b>	<b>100.000</b>

## （二）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

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同意变更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同意聘请中介机构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主办、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0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855,447.94 元，全体股东予以确认；4、同意聘请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评估机构，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评估，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 11061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442.55 万元，全体股东予以确认；5、各股东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合 12,000 万股（每股一元），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净资产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4,855,447.94 元，其中，资本公积为 11,66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0 元，未分配利润为-2,634,552.06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21,386.1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943.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42.5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0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

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全部股东共20位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组织机构”等事项。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了《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24,855,447.94元，折合股份12,000万股，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4,855,447.94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马磊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刘贵祥先生、李占乐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诠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峰峰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5日，于公司住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共计20人，形成决议如下：选举刘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勾景宇先生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号中兴华验字（2016）第GD-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4,855,447.94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405: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4,855,447.94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磊	38,746,440	净资产折股	32.2887
2	李占乐	3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6.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刘贵祥	2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刘新婷	13,606,800	净资产折股	11.339
5	李碧瑶	6,406,800	净资产折股	5.339
6	刘艳平	1,035,960	净资产折股	0.8633
7	王鑫	759,720	净资产折股	0.6331
8	田双英	690,720	净资产折股	0.5756
9	彭富强	690,720	净资产折股	0.5756
10	孙建勋	587,040	净资产折股	0.4892
11	常红如	518,040	净资产折股	0.4317
12	曹敏	345,360	净资产折股	0.2878
13	袁婉玫	341,880	净资产折股	0.2849
14	勾景宇	207,240	净资产折股	0.1727
15	王俊冉	172,680	净资产折股	0.1439
16	田双芹	172,680	净资产折股	0.1439
17	齐振飞	172,680	净资产折股	0.1439
18	杨娜	120,840	净资产折股	0.1007
19	张再兴	120,840	净资产折股	0.1007
20	段高权	103,560	净资产折股	0.0863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0</b>

2016年6月20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84697559743N。

### （三）代持及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四）关于公司设立与股东股权合法合规的情况

2009年11月12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所依据的法规为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圆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二章、第一节设立之第二十三条”中对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备案手续，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

规，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行审计、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会计年度。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法人组织情况

公司目前对外投资一家其他法人组织-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该组织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一)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注册号	冀民政字第 120019 号
法人代表	赵思韬
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尊祖庄园区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业务范围	1、保温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保温材料环保技术研究；保温材料技术咨询和鉴定；保温材料科技成果工业化应用技术转让。2、在政府相关部门授权下，对保温材料行业技术工人、研究人员、检验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委托展开项目研究。

### (二)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河北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开具介绍信，同意由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出资伍拾壹万元，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出资肆拾玖万元，共计壹佰万元整，设立登记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为

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本公司预出资 49 万元与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共同设立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中心设立后本公司持有 49%的股权。中心的主要业务为：保温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保温材料环保技术研究；保温材料技术咨询和鉴定；保温材料科技成果工业化应用技术转让。在政府相关部门授权下，对保温材料行业技术工人、研究人员、检验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接受委托展开项目研究。

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已收到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及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7 月 2 日，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华狮验资（2015）01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止，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筹）已收到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1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9 万元整（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各出资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河北省民政厅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冀民政字第 120019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研究中心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	货币	51.00	51.00
2	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三）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的经营情况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依托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的资源优势与大圆有限的技术优势，开展新型保温材料的研发与推广、保温材料生产与应用技术及施工技术的培训。研发与培训会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研究中心的日常费用支出与聘请专家指导的费用，还会有部分政府拨款，用于研究中心设备的购置升级。

研究中心经营初期主要从事新型保温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后期将加强与大学相关专业建立合作机制、引进人才并引领行业标准制定，致力于成为国内重

要的保温材料检测与认证机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马磊、刘贵祥、李占乐、李碧瑶、田双英五位董事组成，马磊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马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贵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占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碧瑶，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田双英，现任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起就职于北京市天桥建筑公司任施工员；2016年4月21日起任北京天目信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勾景宇、王连营、刘超三名监事组成，勾景宇任监事会主席，刘超任职工监事代表。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勾景宇，现任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任综合事务员；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综合管理员；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连营，现任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

中学历。1981年2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河北英钢工贸有限公司任职工；1990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河北上圆车轮有限公司任职工；2000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工；2010年1月起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刘超，现任职工监事代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11月在家务农；2009年11月-2016年6月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代表。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简历如下：

马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刘贵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占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周峰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北上圆车轮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周诠，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6年6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9,429.10	20,140.87	15,120.22
<b>负债合计（万元）</b>	<b>6,943.55</b>	<b>14,307.66</b>	<b>9,321.61</b>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85.54	5,833.20	5,79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85.54	5,833.20	5,798.61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6	0.96
资产负债率（%）	35.74	71.04	61.65
流动比率（倍）	0.30	0.19	0.17
速动比率（倍）	0.23	0.15	0.0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8.19	2,987.49	2,991.73
净利润（万元）	-36.66	34.60	4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6	34.60	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6	34.60	4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6	34.60	48.46
毛利率（%）	8.00	26.37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24	3.29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1	3.65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0	599.35	7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1

注释：

**① 每股净资产**

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② 资产负债率**

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计算。

**③ 流动比率**

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④ 速动比率**

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不含公司理财产品）

**⑤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⑥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⑦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⑧ 应收账款周转率

按照“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计算。

#### ⑨ 存货周转率

按照“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2”计算。

#### ⑩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九、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刘旖文
项目小组成员	段炬华、郑梦晓、陈瑶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F
电话	010-59626699
传真	010-59626918
经办律师	刘延俊、沈萍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1516 室
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西平、倪臻荣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俊勇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城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彦芬、田平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玻璃棉、岩棉制品生产、研发、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安装、航天航空、交通运输等各种领域，在坚持节约能耗、低碳环保的理念下，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超低导热核电火电专用棉、无甲醛玻璃棉、航空专用超细棉技术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迄今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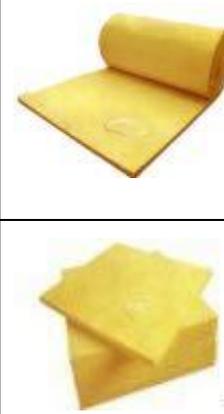
公司被评定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定点生产厂、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当选为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省名牌产品。公司人员参与了电力行业绝热材料标准 DL/T776-2012 的起草，公司已逐渐成为中国绝热节能材料行业的先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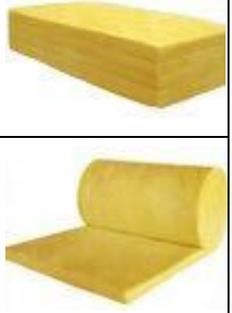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配套经销的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

##### 1、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

微纤维玻璃棉属于玻璃纤维中的一个类别，是一种人造无机纤维，以废旧玻璃为主要原材料，添加硼砂、纯碱、石灰石、白云石、长石等材料，经 1280℃ 至 1350℃ 高温将原材料融化后，采用先进的离心机高速离心成微纤维，并喷涂固性树脂制成丝状材料，经热固化深加工从而制成具有多种用途的玻璃纤维系列产品。具有纤维直径细、柔韧度高、阻燃、无毒、耐腐蚀、容重小、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强、吸湿率低、憎水性好等诸多优点，是一种利废环保型产品。本公司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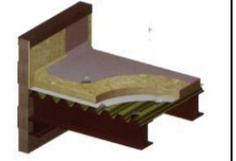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无甲醛玻璃棉		可用于各种大型建筑房屋壁板的保温、隔热,用于建筑夹层的吸声降噪等。	根据市场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需求,公司研发出新型高端产品-无甲醛玻璃棉。该产品安装使用后不会释放甲醛、氨、苯等有害物质,保护人体健康,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专用玻璃棉管壳		可用于各类小型管道系统的保温,也可用于民用建筑、热力管网、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的保温、制冷。	专用玻璃棉管壳可在不高于 450℃ 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外露、隐蔽均可。具有防水、防腐、不发霉、不生虫的特性,能有效的阻止冷凝,防止管道冻结,绝热能力和节能效果可提升 15%-30%。
3	憎水性玻璃棉		可广泛用于建筑领域的玻璃幕墙、风管、车辆、船舶、管道等。	憎水性玻璃棉具有优异的防水性和保温性,克服普通玻璃棉节能材料受潮就会影响保温效果的弱点,使其在优质保温的同时,不容易被水分附着、渗入。
4	核电、火电专用高温玻璃棉板、毡		广泛应用于核电、火电等领域中的烟道、热风管道、蒸汽管道,也适用于包扎管径大于 300mm 的管道及电厂、化工制药等行业的锅炉、反应釜、罐体等较高温度介质的保温、隔热、降噪等。	核电、火电专用高温玻璃棉板、毡具有防火阻燃、导热系数低、耐腐蚀、吸湿率低、轻质、保温性能优越的功能及特点。
5	裁条板、片毡		主要应用于联体别墅、住宅、办公楼和公共建筑场所隔墙及屋顶的保温系统。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要订做各种特殊规格和高性能要求标准的裁条板及片毡,具有保温隔热、耐老化、抗腐蚀的特性,不但可使室内持续保持稳定的舒适度并且具有卓越的节能及降噪效果。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6	彩色玻璃棉		主要应用于商业、工业、住宅建筑系统的保温。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制作多种色彩的玻璃棉,使产品在高效节能保温的同时更加美观,更具有市场吸引力。
7	贴面玻璃棉		广泛应用于大型商场、会展中心、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屋顶的保温隔热系统。也可用于房屋侧壁的保温系统及小型管道的包扎。	贴面玻璃棉具有防潮、吸声、防腐蚀和美观的特性,产品表层贴面使其本身更加耐破、耐击穿,抗拉强度更高、施工更简易,同时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公司生产多种贴面玻璃棉产品,如:夹筋铝箔贴面、打孔铝箔贴面、白色聚丙烯贴面、黑玻纤毡贴面等。
8	专用空调板		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	暖通空调系统用玻璃棉空调板,具有使空调系统更高效保温、节能环保的特性,并且其投资成本较低,制作方便快捷,可以减轻建筑荷载,缩短施工周期等。
9	玻璃棉板、毡		广泛运用于工业厂房、公共设施、展览中心、商场冷冻仓库、室内游乐场、运动场等建筑中。	玻璃棉板、毡导热系数低具有良好的节能、保温性,并且能够很好的吸音降噪,改善室内环境质量。除此之外,玻璃棉板、毡属于 A1 级防火材料,具有不燃的特性,可以起到良好的阻燃效果。
10	玻璃棉纤维		主要用于建筑的内墙不规则隔间、天花板吊顶、铁皮风管或风箱内壁的保温、机房内的吸声降噪等。	具有直径细、柔韧度高、阻燃、无毒、耐腐蚀、导热系数低、化学稳定性强、吸湿率低、憎水性好、不怕虫蛀、不刺激皮肤、吸声降噪、环保等特点,是一种利废环保型产品。

## 2、岩棉制品

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是以炼钢废渣、玄武岩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高温融化等一系列步骤制成的一种多孔无机纤维。其 PH 值呈中性或弱碱性,对碳钢、不锈钢、铝金属材料均无腐蚀性,由于其化学性能稳定,因此产品具有良好的防霉变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工业、船舶、石化、农业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岩棉制品中不含石棉 CFC、HFC、HCFC 等危害环境和身体健康的有害物质,有效的抑制细菌,是绝热、防火、隔音、透气、健康环保的产品。

本公司岩棉制品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核电、火电专用岩棉板、毡	 	广泛应用于核电、火电等领域中的气轮机、热风管道、电除尘、大型罐体及锅炉等。	核电、火电专用岩棉板、毡通常为半硬质岩棉板，具有一定的强度，也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制作出具有较高抗压、抗拉的憎水型制品和异型制品。除此之外，该产品在高温环境下具有极强的稳定性，良好的保温性，防火性达到最高等级 A1 级。
2	外墙保温岩棉板	 	专门为建筑物的外墙外保温薄抹灰系统而设计生产，适用于基墙为混凝土或砖墙等密实结构的新建或既有建筑物的外墙保温或节能改造。	外墙保温岩棉板具有高抗压强度和高抗拉强度，保证了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使用稳定性。导热系数低、防潮性能高、保温性能良好，可以有效降低房屋的热损失，适应各种极端天气，达到节能低碳减排的效果。
3	屋面保温专用高强度岩棉板	 	专门为平顶屋面系统（特别是柔性防水屋面系统）而量身定制，是各种商业和工业建筑（如：商业中心、会议中心、机场、教学大楼、车间等）的屋面保温材料的理想选择。	除了具有保温隔热、防火和隔音降噪的特性，还拥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能够满足屋面保温施工对抗压和点荷载的要求。
4	复合岩棉芯条板		主要应用于彩钢夹心板及房屋模块的生产，也可用于室内及户外的墙面、屋顶、隔墙、重负荷火芯等。	复合岩棉芯条板是具有抗压、抗拉和剪切强度的板状制品和条状制品，使用时纤维排列方向垂直于面板，从长度方向切割而成，具有绝佳的隔热保温功能，以及优异的吸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音和防火性能,可提高建筑物外墙热阻值,降低建筑物的能耗,防火性能达到 A1 级。
6	防火黑岩棉		专为防火等级要求较高的场所设计生产的一种耐高温的岩棉板。	除具有普通岩棉板的共有特性外还具有熔点高 (>1150℃),耐火极限长,抗高温收缩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8	专用保温岩棉管壳		主要适用于中、小口径管道的保温绝热,是为家庭、商业、工业、船舶等管道使用而设计的管状绝热材料。	具有防火、保温、降噪、防潮、抗高温收缩能力强等突出特点。
9	摩擦材料岩棉粒状棉		主要用于保温工程中不规则空间、保温缝隙的填充,应用于钢结构建筑防火喷涂,矿棉吸音,天花板制作、替代石棉用于制作摩擦密封等材料。	摩擦材料岩棉粒状棉具有保温、绝热、防火、降噪的性能,并且有良好的抗压、抗老化、抗点载荷的能力,填充在缝隙及不规则空间中,节能效果出色、防渗漏并且更具密闭性、平整美观等优点。
10	防火隔离带用岩棉		主要用于提高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防火能力,为外墙保温材料配套做防火隔离带用,以增加建筑物的整体防火效果。	防火隔离带用岩棉为 A1 级无机防火保温材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及抗压、抗拉性,具有极低的吸温性,其尺寸稳定且不会产生热膨胀,有机热收缩性能好,能与外墙系统较好的兼容,使用寿命与建筑结构基本同步。

### 3、配套经销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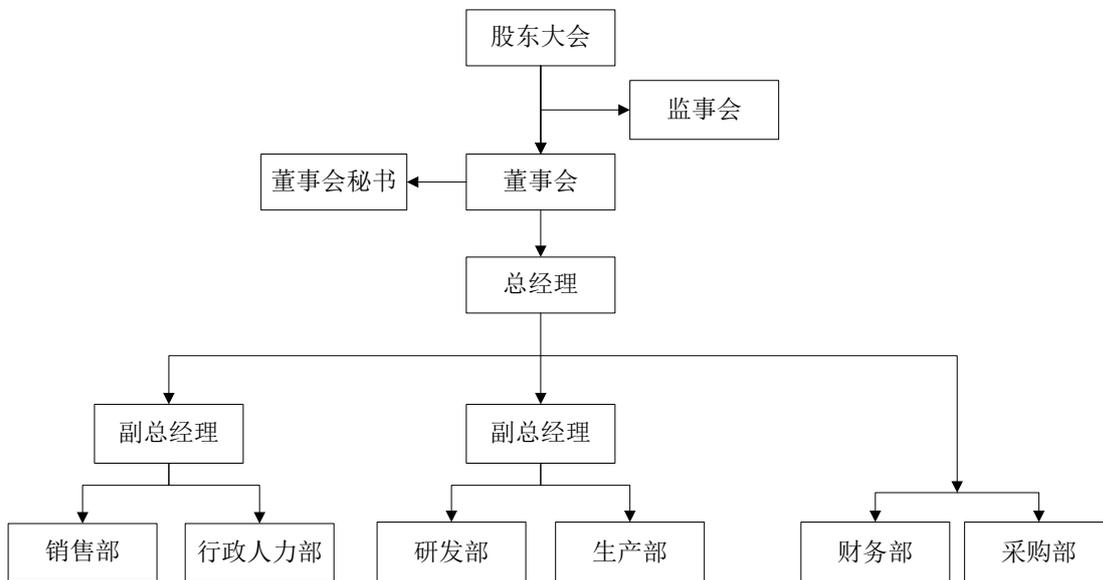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和岩棉及其制品，但会根据客户需求配套经销或少量单独经销一些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

本公司配套经销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功能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图例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硅酸铝制品		专为火电、核电、冶金、化工等高温部位及电力锅炉、汽轮机外壳、异型金属铸件等高温部位专项设计生产的保温隔热材料。	采用美国 BW 三流口连吹连吸、多机联体技术，具有耐高温、易施工、热稳定好、质地均匀、表面平整、抗拉强度大、不含粘结剂等诸多优点，有效地提高了保温效果。
2	复合硅酸盐制品		主要用于冶金、化工、船舶、医药等罐体、小型管道及难施工部位的保温。	该产品由优质天然矿物质-硅酸镁组成，加入高温粘结剂，制浆入模烘干定型制造而成，具有体积小、低导热、隔冷的特性，是封闭微孔结构与网状结构为一体的高效保温隔热材料。
3	保温材料外保护板		主要用于电力、工业、冶金、化工、建筑、罐体与异型金属铸件等部位的保温外保护层。	保温材料外保护板具有机械性强度和易成型性能，又有材料的装饰性和耐腐蚀性，可长期保持色泽新颖美观。

##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服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共设6个部门。各部门均制定有严格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控制，分工明确、管理规范。

部门	部门职能
销售部	1、及时了解市场信息，调整销售策略。 2、预测市场危机，提报客户调整建议，把握市场机会，提报开发市场方案。 3、根据市场需求提报产品改善或开发建议。 4、根据企业全年销售计划制定月销售目标及计划，完成销售任务。 5、提出广告和促销活动的要求，拟定宣传和促销方案，组织开展促销活动。 6、组织建立客户档案，了解客户信息，定期走访客户，密切合作关系。 7、根据合同要求，与生产部协商能否满足客户要求。 8、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9、销售部根据配套产品提交外购产品需求。 10、与客户确定合作价格及付款条件。 11、负责具体销售合同（订单）的评审、签订和实施。 12、组织货物发送、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及时对账、完成回款。 13、负责销售收入和费用的管理，组织销售人员营销技能培训。

部门	部门职能
行政人力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和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li> <li>2、组建公司的职业化团队及负责公司的各项管理变革。</li> <li>3、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工作程序，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li> <li>4、制订和实施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月做出预算及工作计划。</li> <li>5、每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公司的人员需求计划审核公司的人员编制，对公司人员的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li> <li>6、定期收集公司内外人力资源资讯，建立公司人才库，保证人才储备。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收集招聘信息，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对不合格的员工进行解聘。</li> <li>7、负责员工薪酬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并对公司薪酬情况进行监控。</li> <li>8、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li> <li>9、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li> <li>10、负责对各部门工作中流程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制定、监督及执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工作流程、标准。</li> <li>11、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li> <li>12、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li> <li>13、加强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li> </ol>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调研、论证、开发、图纸设计工作。</li> <li>2、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li> <li>3、负责制定研发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li> <li>4、评估产品、技术、设备、工艺研发的可行性。</li> <li>5、制定新产品，新设备开发的预算和研发计划，并且组织立项实施。</li> <li>6、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li> <li>7、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li> <li>8、汇总每个研发项目的成果，形成内部的技术资料并存档。</li> </ol>

部门	部门职能
	<p>9、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p> <p>10、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标准组织。</p> <p>11、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预研，如产品、技术、设备、工艺等方面的预研。</p> <p>12、规划组织现有产品设备、工艺的改进。</p> <p>13、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培训计划。</p>
生产部	<p>1、根据销售合同中的特定型号产品，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常规产品的生产规划；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需求。</p> <p>2、下达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保证如期交货。</p> <p>3、监督生产车间执行工艺文件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做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p> <p>4、生产部门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发货。</p> <p>5、严格落实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建立生产车间内部的管理细责，并且监督执行。</p> <p>6、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清洁、有序的现场环境。</p> <p>7、抓好设备的维护、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安排监督各工序设备的巡查、抽检。</p> <p>8、负责车间人员的排班、考勤、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p> <p>9、负责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料的管理与控制，实现降本增效。</p>
财务部	<p>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与决算工作。</p> <p>2、负责公司账务管理，编辑财务报表，对财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p> <p>3、负责对采购的材料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与供应商对账。</p> <p>4、负责对销售的库存商品进行账务处理，核对出库单与合同的匹配性，以监督商品出库准确。</p> <p>5、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并监督执行，以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p> <p>6、负责公司资产、债权债务的管理，财务报销流程管理，合理控制和使用资金。</p> <p>7、建立成本核算体系，制定成本管理方法。</p>

部门	部门职能
	8、负责公司的一切税务事项、纳税管理，依法纳税。
采购部	1、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 2、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负责原材料、外购商品和设备物资的采购，及时与供应商联络并处理相关问题。 3、采购部与供应商议价并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请。 4、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5、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本部门的阶段工作计划及各个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定期召开部门例会，最大限度地减少、避免因滞销、过期商品造成的经济损失。 7、负责公司各项采购成本及本部门办公费用的控制。 8、负责各类采购协议、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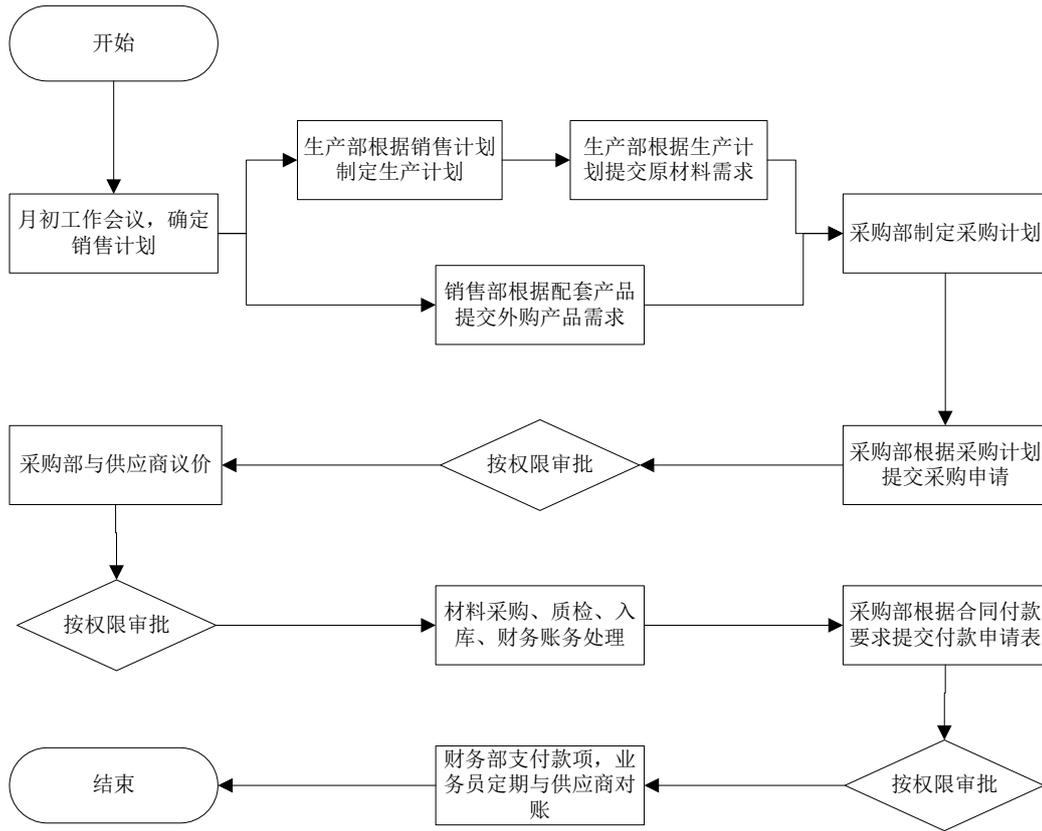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 1、采购流程

每月月初公司组织工作会议确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提交原材料的需求申请；销售部根据配套产品需求提交外购产品申请；采购部与库房确定库存后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由总经理审批；采购部与供应商议价；议价结果经总经理审批后组织采购，采购物资质检后入库，财务进行账务处理；采购部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提交付款申请表，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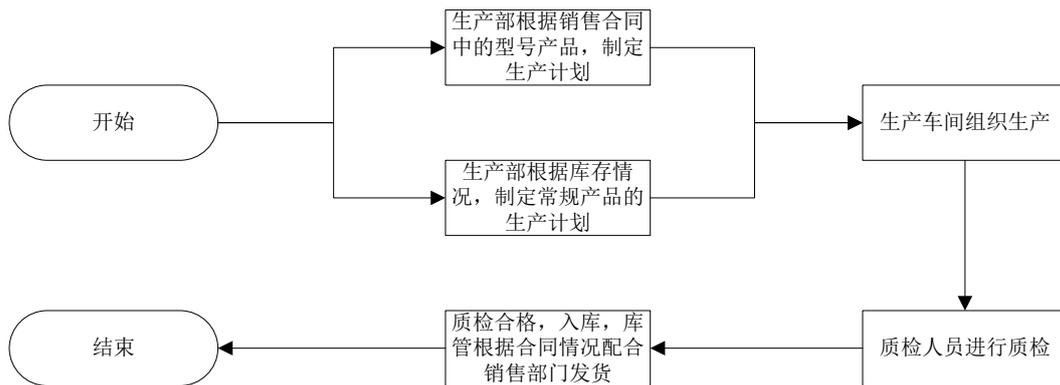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当月的销售计划制定本月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质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合格后入库；库房人员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发货。

公司生产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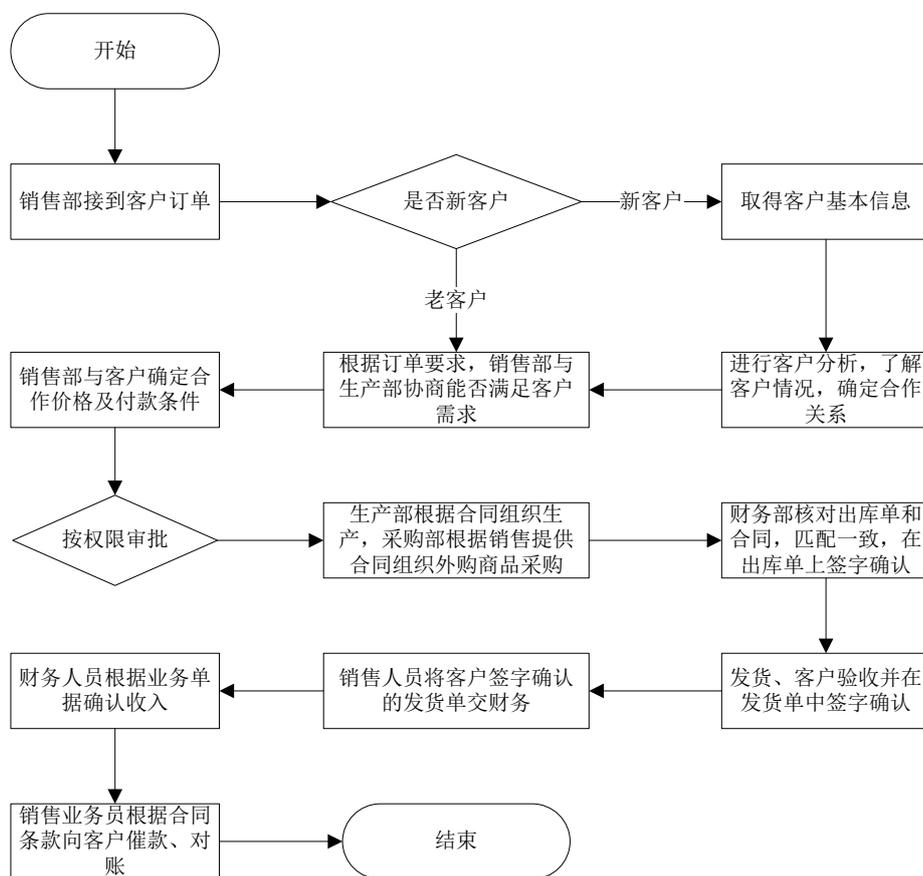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判断客户是否为新客户，若为新客户则获取客户基本信息对客户进行评价分析后确定信用等级和合作关系；根据订单要求，销售部与生产部协商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若有能力满足，销售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销售

计划组织外购商品采购；财务部核对出库单和合同，匹配一致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销售人员将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交给财务确认收入；销售业务员根据合同条款向客户催款、对账，销售流程完毕。

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4、研发流程

##### (1) 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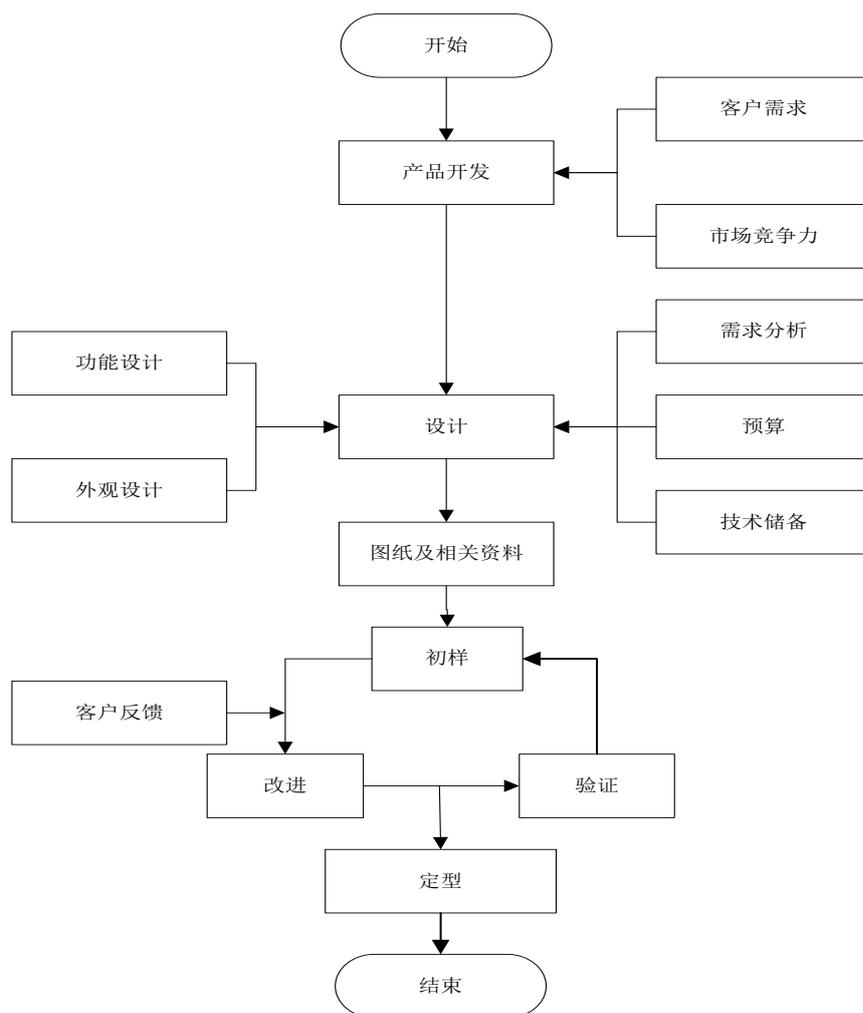
①新产品开发：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客户需求等，结合对市场竞争力的分析，确定新产品的研发立项；

②新产品设计：研发部根据立项的新产品要求，进行图纸、技术、工艺等各方面开发，确保样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③样品生产：研发部及生产部按照新产品的技术及工艺要求组织样品生产，检测样品指标与设计要求的差异，根据用户对新产品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④新产品定型试生产：改进后的新产品经检测和用户评定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设备研发流程

①考查立项：根据公司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到同行业企业进行考察，制定旧设备升级改造或新设备的研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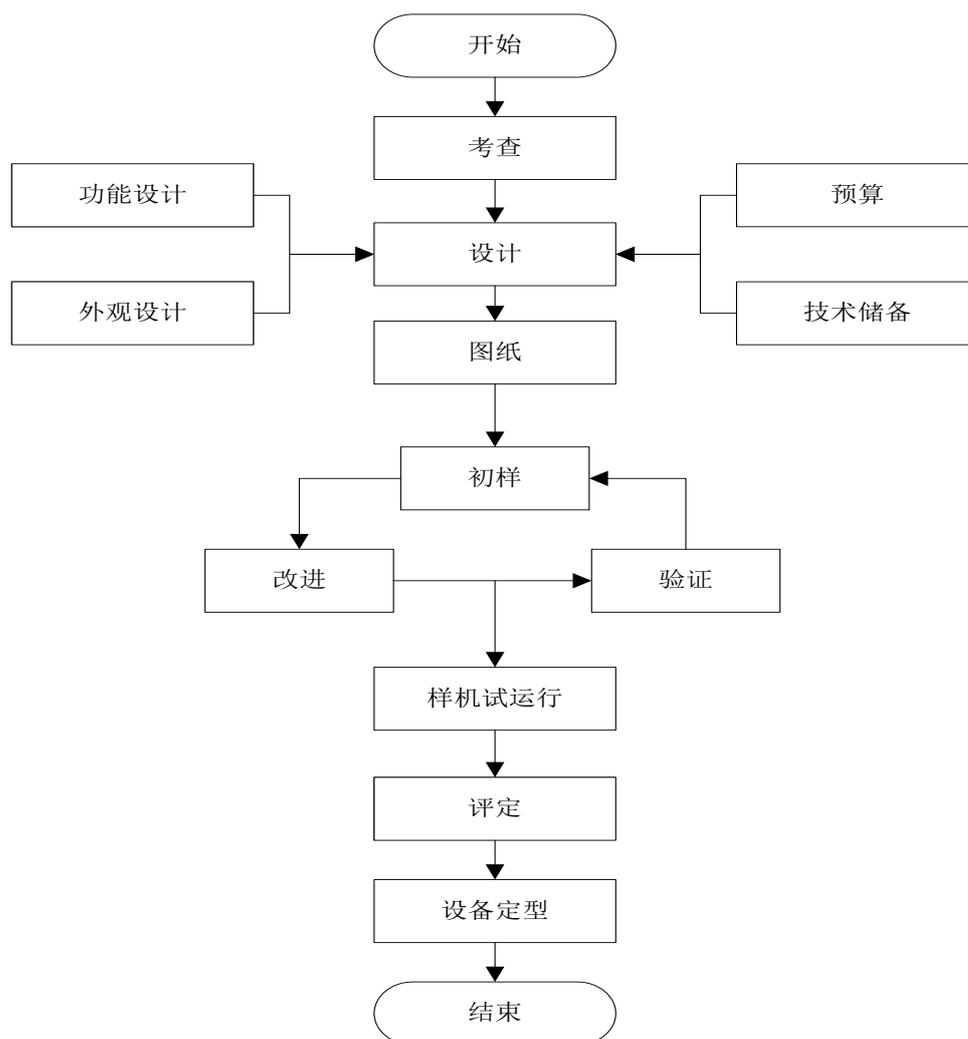
②设备升级及研发设计：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设备的设计理念，结合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求，制定升级、开发设备的设计方案，确认预算及设备研发图纸；

③样机制造：研发部协助车间加工制造，把控外协加工件的进度、质量、样机部件组装和整机装配；

④样机改进：对样机进行调试，在试车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改进完成后组织生产、技术、设备、使用车间对样机进行评定，最终定形；

⑤投入使用：最终定形的设备经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后正式交由生产车间使用，研发阶段结束。

公司设备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含量及生产设备

##### 1、离心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了目前领先的离心微纤维玻璃棉生产技术，在不断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为目标，大胆对现有设备、工艺进行技改创新，研发制造出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跟踪检测功能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的窑炉，形成了独创的制气加热熔融成丝工艺，在生产上具有灵活转换产品加工规格的优点，切换时间短，增加了产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并能稳定的生产出柔韧度高、质量稳定的微纤维玻璃棉，公司现阶段在产品质量和成本上均能保持绝对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工艺技术上采用电脑配比及监测等高科技手段，根据用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确定不同的产品配

方进行试验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 GB/T13350-2008 要求。公司整个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环境标准并设有专门的化验室为生产服务，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岩棉生产技术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了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即中船重工集团第 702 研究所生产的岩棉自动化设备，生产采用的富氧燃烧及助燃风预热技术使材料熔化时间短，节省能源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采用离心、吹离、施胶三位一体的成纤技术、快速摆锤铺毡及纤维 3D 排列技术、固化技术等，并根据独有的配方，保障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

公司产品均达到 ISO9001:2008 标准、OHSAS18001: 2007 标准和 ISO14001-2004 标准；并已通过英国 SGS 认证。

## (二)取得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申请号	有效期	所有人
1	大圆		7695261	2010.11.21-2020.11.20	大圆节能有限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主办单位	注册时间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dayuan-china.com	www.dayuan-china.com	马磊	2013.9.3	2016.9.3	冀 ICP 备 13016726 号-1

公司马磊为域名“dayuan-china.com”合法所有人，与公司签订了《域名授权使用书》，该《域名授权使用书》中约定：“该域名授权给公司使用。授权期限为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3日。授权使用费为马磊每年需向新网支付的年费及管理费。域名注册到期后，若马磊合法继续取得该域名的所有权，则本授权使用书约定的授权期限顺延，顺延期限为马磊对该域名的续期期限。”公司无形资产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1	河出国用 (2011) 第 020 号	工业用地	186665.90	2011.10.26-2061.10.29	出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期限为2016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明细

####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棉、岩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984-0138	2015.10—2016.10	COD:0.06吨/年；NH <sub>3</sub> -N:0.005吨/年；SO <sub>2</sub> :6.2吨/年；NO <sub>x</sub> :6.54吨/年	河间市环境保护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JC 沧201300022	2013.9—2016.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1453R1M	2015.5.8—2018.5.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岩棉、硅酸铝、离心玻璃棉保温制品的生产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E1020ROM	2016.2.3—2018.9.1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标准 ISO14001:2004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岩棉、离心玻璃棉保温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S1010ROM	2016.2.3-2019.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标准 OHSAS18001:2007标准；证书覆盖范围：岩棉、离心玻璃棉保温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6	保温耐火材料能力资格等级证书	DLBF—14105	2014.1.1-2016.12.31	保温材料：甲级 耐火材料：甲级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9963115	从注册登记日2016.2.26开始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内容	许可单位
8	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证书	JBG沧413	2015年12月4日发证，每年12月做定期报告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燃烧性能达到A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质量标准

公司的产品执行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国家标准：《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13350-2008）、《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制品》（GB/T17795-2008）、《船用玻璃棉制品》（CB/T3829-1998）、《船用岩棉及其制品》（GB/T3830-1998）、《微纤维玻璃棉》（JC/T978-2012）、《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23932-2009）、《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GB/T11835-2007）、《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2010）、《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GB/T23451-2009）、《耐磨耐火材料》（GB/T23294-2009）、《绝热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GB/T16400-2003）。

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绝热材料》（DL/T776-2012）、《火力发电厂锅炉耐火材料》（DL/T777-2012）、《建筑用真空绝热板》（JG/T438-2014）。

企业标准：《玻璃棉、岩棉生产企业标准》（Q/DYQB01-02-2013）、《岩棉生产及外墙外保温系统企业标准》（Q/DYQB01-01-2013）。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购置物理检验和化学检验设备，建立了标准的化验室，并配备专业化验人员，全部通过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专业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对过程产品和出厂产品进行常规的检验和分析，确保产品合格出厂。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09年11月12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之规定，公司的年产4万吨离心玻璃棉项目工程及年产2万吨岩矿棉保温材料项目工程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①年产4万吨离心玻璃棉项目

2009年11月12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环控【2009】18号”《关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离心玻璃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9月15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环评函【2015】8号”《关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离心玻璃棉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对原环评批复调整，同意大圆有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前提下，按照补充报告所列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2016年7月1日，河间市环保局出具河环书验【2016】07-01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离心玻璃棉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②年产2万吨岩矿棉保温材料项目

2012年5月21日，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出具“河环评【2012】33号”《关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岩矿棉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年9月21日，河间市环保局出具河环书验【2015】09-06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岩矿棉保温材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2015年10月，河间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编号为“PWX-130984-0138”《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范围为：COD：0.06吨/年；NH<sub>3</sub>-N：0.005吨/年；SO<sub>2</sub>：6.2吨/年；NO<sub>x</sub>：6.54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10月。

河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09年11月12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业务不属于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划定的14个重污染行业范畴，无特殊环保规定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

时”验收等事项；日常经营环保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也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公司的荣誉

2014年	有限公司获得“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年	有限公司批准成为“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材料设备管理分会会员”
2015年	有限公司获得“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证书
2015年	有限公司评为“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6年	有限公司获得“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证书

## （四）取得的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现阶段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运行良好，成新率较高，设备毁损、淘汰的风险较小能够保证公

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64,849,388.96	8,156,686.54	56,692,702.42	87.42
机器设备	67,165,194.47	2,354,389.58	64,810,804.89	96.49
办公设备	196,487.24	125,807.44	70,679.80	35.97
运输设备	185,405.86	76,625.40	108,780.46	58.67
合计	<b>132,396,476.53</b>	<b>10,713,508.96</b>	<b>121,682,967.57</b>	<b>91.91</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玻璃棉生产线 1 二期	2015/8/1	43,282,911.92	1,387,317.82	41,895,594.10	96.79
玻璃棉车间 2 栋	2012/3/27	23,626,809.81	4,489,092.96	19,137,716.85	81.00
成品仓库	2015/6/17	15,697,672.00	559,229.58	15,138,442.42	96.44
岩棉生产线	2015/8/1	10,363,490.05	382,873.68	9,980,616.37	96.31
玻璃棉生产线 1 一期	2015/5/1	7,450,232.59	393,206.90	7,057,025.69	94.72
办公楼	2012/3/27	5,616,408.00	446,267.12	5,170,140.88	92.05
岩棉仓库	2012/3/27	5,549,751.00	1,054,452.48	4,495,298.52	81.00
宿舍楼	2012/3/27	4,991,805.00	421,530.24	4,570,274.76	91.56
岩棉车间	2012/3/27	2,563,369.20	487,040.16	2,076,329.04	81.00
路面	2012/10/30	1,685,630.55	266,891.60	1,418,738.95	84.17
合计		<b>120,828,080.12</b>	<b>9,887,902.54</b>	<b>110,940,177.58</b>	<b>91.82</b>

## 2、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所有者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结构
1	河尊字 03100200-1	大圆节能有限	2944.39	自建	2012.3.27	混合
2	河尊字 03100200-2	大圆节能有限	20297.19	自建	2012.3.27	钢混合
3	河尊字 03100200-3	大圆节能有限	1123.7	自建	2012.3.27	混合
4	河尊字 03100200-4	大圆节能有限	8661.38	自建	2012.3.27	混合
5	河瀛字 20150800 号	大圆节能有限	4200.14	自建	2011.10.26	钢
6	河尊字第 20150801	大圆节能有限	6213.72	自建	2011.10.26	钢

序号	证书号码	所有者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结构
7	河尊字第 20150802	大圆节能有限	9208.23	自建	2015.6.17	钢

### (五)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品名称	权证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土地	河出国用 2011 第 020 号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2	房产	河尊字第 03100200-1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3	房产	河尊字第 03100200-2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4	房产	河尊字第 03100200-3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5	房产	河尊字第 03100200-4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6	房产	河尊字第 20150800 号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7	房产	河尊字第 20150801 号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8	房产	河尊字第 20150802 号	大圆节能有限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5.9-2018.5.8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21 人。公司人员结构合理，能够匹配公司业务，员工互补性较强。

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18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5 人，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员 74 人，缴纳工伤保险人员为 2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为 8 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做出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愿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人数	251 人	151 人	205 人
变化情况		减少 39.84%	增长 35.76%

公司 2014 年 9 月份开始进行玻璃棉生产线试车生产，2015 年 1 月又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故 2015 年下半年设备改造基本完成，试生产结束后，公司生产量逐步提高，公司对人员需求数量逐步增加，目前公司人员稳定、招聘有序，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1) 岗位结构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	14	6.33
市场	14	6.33
生产	177	80.10
技术及研发	16	7.24
合计	221	100.00

### (2) 教育程度结构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本科	4	1.81
大专	8	3.62
高中	180	81.45
初中	29	13.12
合计	221	100.00

### (3) 年龄结构

分类	人数 (人)	占比 (%)
51-60 岁	18	8.14
36-50 岁	78	35.29
35 岁以下	125	56.57
合计	221	100.00

##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人员 2 名，其简历如下：

马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2016 年 1 月被评为“五城建设”优秀市政协委员。

李占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其简历如下：

刘贵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事保温材料技术研究多年，有丰富的研发和实操经验，公司现阶段生产使用的玻璃窑炉、固化炉、集棉机、岩棉离心机、玻璃窑炉脱硫脱硝设备均由其设计并改造。2016年组织研制开发利用公司超纤维玻璃棉产品开发模块式集成轻钢别墅项目。

陈志宽，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学习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84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白城七零机械厂技术科担任技术员、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伊通车身部件厂担任生产、技术副厂长；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秦皇岛市吉欧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长春市五环汽车配件厂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江苏省东海县兰天车轮厂担任技术副厂长、总工一职；2005年1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云南上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陈志宽科研经验丰富、工作态度严谨，对技术研究方面有自己深入的见解，2009年9月16日获得汽车车轮轮辐件钢板整体落料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1年8月24日获得滚型车轮轮辋滚压成型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研发机构

### 1、研发机构情况

为了保持质量领先和成本优势，公司坚持务实的技术研发战略，设立公司内部自己的研发部门。公司积极追踪客户需求，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改进现有产品和生产设备，定期整理客户、技术人员、市场人员提出的可行性建议，及时根据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及生产中发现的新问题开展研发工作并提出解决方案或改进策

略。公司在财务核算上没有对研发资金进行单独归集核算，2016年7月起公司将针对研究与开发活动中发生的费用进行单独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

公司研究及开发改造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如下：

#### （1）玻璃熔化窑炉

2015年以前公司使用的是马蹄焰单蓄热室式窑炉，2015年公司决定对窑炉更新重建，新窑炉设计采用先进节能的八通道式窑炉。它的特点是受热面积大、均匀，能源消耗降低了30%左右，节能效果明显，温控调整及风道转换采用自动控制，使玻璃液的质量更加稳定，为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奠定了基础。

#### （2）固化炉

2015年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研究开发了新的固化炉。新固化炉的热风及燃烧系统采用自动化控制，自动控温、分风均匀、余热再利用率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水份和烟气循环使用，设备工作稳定，节能效果好。

#### （3）冷却段

公司设计制造的冷却段，改变工件的输送方式，有效的解决工件输送不同步，出现堆积、卡停设备的故障，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 （4）纵切、碎边一体机

改造前公司使用的分体式纵切、碎边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切割的工件尺寸误差大；②切边断面质量不高；③废边碎料经常堵塞；④维修不便。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研发制造新机，新机设计纵向切割，切边、导向全部采用直线导轨，伺服调整机构，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切割尺寸精度，碎边部分也做了重大改进，使碎边废料得到有效回收。

#### （5）岩棉离心机

公司原使用的离心机的结构为离心辊轴承座分体安装，各辊相对位置和角度都不准确，主机与风环、喷胶嘴分体的结构，其缺点是纤维粗、渣球多、成棉率低、风环易磨损、掉棉严重和喷胶不均等问题。2015年我们对离心机升级更新，采用整体加工形式，已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 2、合作设立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为扩宽合作渠道，提升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能力，公司于2015年5月出资49万元与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共同设立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主要致力于保温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提供保温材料技术咨询和鉴定服务。研究中心积极开展各类技术人员、研究人员、检验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为保温材料行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人才保障。除此之外，研究中心还聘请了相关领域的科研专家，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对行业内现有技术难题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研发与规划。

河间市做为华北最大的保温材料生产集散地，保温材料产业为市支柱产业，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的设立拓宽了公司未来发展道路：①有利于公司通过研究中心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就相关领域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进行深入的交流和密切的合作；②有利于公司引进相关领域优秀技术人才。③提高公司行业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④有利于更好的制定公司标准，提升公司保温材料质量检验检测水平；⑤帮助公司进行员工业务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的技能水平。

#### (八)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域名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与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员工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公司主要销售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配套经销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81,916.75元、29,874,942.31元、29,917,275.25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81,916.75	100.00	29,874,942.31	100.00	29,917,275.25	100.00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781,916.75	100.00	29,874,942.31	100.00	29,917,275.2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按商品销售类别划分的商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棉	7,738,309.57	49.03	20,267,456.54	67.84	24,079,290.27	80.49
岩棉	1,136,531.54	7.20	4,105,126.42	13.74	4,318,292.00	14.43
外购产品	6,907,075.64	43.77	5,502,359.35	18.42	1,519,692.98	5.08
合计	15,781,916.75	100.00	29,874,942.31	100.00	29,917,275.2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安装、航天航空、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能西宁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涇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廊坊鼎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北京顺达通源建材有限公司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757,997.64	23.81
廊坊鼎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975,305.07	18.85
华能涇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9,038.09	12.86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897,435.91	12.02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17,093.98	6.45
合计	11,676,870.69	73.99

##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6,319,136.85	21.15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48,925.70	17.90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154,808.73	7.21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4,735.70	6.48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	1,495,726.57	5.01
<b>合计</b>	<b>17,253,333.55</b>	<b>57.75</b>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能金旗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454,874.36	4.86
北京顺达通源建材有限公司	1,427,351.71	4.77
宜兴市怡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84,008.81	4.6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281,400.83	4.28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8,822.49	3.74
<b>合计</b>	<b>6,666,458.20</b>	<b>22.28</b>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99%、57.75%、22.28%。其中只有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为前五大客户，2016 年占比 23.81%，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重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情况如下：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897,435.91 元，占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2%，其他年度无关联销售行为。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对应成本。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成本为生产成本，按生产产品的品种进行成本的归集及分配。公司外购产品成本主要是外购商品的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小，且主要为满足客户的一次性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按商品销售类别划分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棉	8,171,014.54	56.28	14,333,520.81	65.17	16,103,248.66	75.98
岩棉	1,112,010.14	7.66	3,183,577.93	14.47	3,758,779.95	17.73
外购产品	5,236,034.74	36.06	4,478,939.14	20.36	1,332,694.58	6.29
合计	<b>14,519,059.42</b>	<b>100.00</b>	<b>21,996,037.88</b>	<b>100.00</b>	<b>21,194,723.19</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北京中核蓝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04,135.09	15.87
河南天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30,587.18	7.10
廊坊安宝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635,360.67	4.38
北京清大光远科技发展公司	597,273.50	4.11
济南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559,322.07	3.85
合计	<b>5,126,678.51</b>	<b>35.31</b>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北京中核蓝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9,081.35	9.18
廊坊汇茂建材有限公司	794,364.44	3.61
沧州市朋焯化工有限公司	767,843.35	3.49
廊坊亿乐兴建材有限公司	749,506.15	3.41
青岛华宜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648,492.31	2.95
合计	<b>4,979,287.60</b>	<b>22.64</b>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任丘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14,674.96	16.58
淄博联汇化工有限公司	1,868,880.34	8.82
上海途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3,107.69	8.13
青岛华宜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0,871.79	7.98
沧州市朋焯化工有限公司	1,519,470.09	7.17
<b>合计</b>	<b>10,317,004.87</b>	<b>48.68</b>

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2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中核蓝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销售电气设备、耐火保温材料、技术开发等综合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其硅酸铝、硅酸盐等制品；

(2) 河南天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较早的高品质钢铁产品生产商，公司下设多家一级代理商，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彩钢板；

(3) 廊坊安宝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聚丙烯材料等，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硅酸铝制品；

(4) 北京清大光远科技发展公司是一家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线电缆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同时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综合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彩钢板；

(5) 济南汇丰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新型改制铝加工企业，公司主要生产铝合金板、铝箔等铝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铝合金压型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等于或超过 8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硅酸铝毡、岩棉毡、硅酸铝管壳等	9,989,088.61	2015.11.10	正在履行
2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玻璃棉板、岩棉管壳	4,502,389.56	2015.1.15	履行完毕
3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硅酸铝制品	4,396,857.28	2015.9.11	履行完毕
4	廊坊鼎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岩棉	3,481,106.94	2016.3.15	履行完毕
5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彩钢板	2,373,974.66	2015.6.12	履行完毕
6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硅酸铝平毡	2,367,087.98	2015.8.8	履行完毕
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高温离心玻璃棉管壳等	1,930,011.22	2015.4.7	履行完毕
8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	玻璃棉	1,750,0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9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	1,520,000.00	2016.3.4	履行完毕
1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棉板	1,474,20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11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棉	1,309,022.40	2014.1.14	履行完毕
1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棉	1,221,367.00	2014.1.5	履行完毕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铝棉管	1,210,898.27	2014.2.22	履行完毕
1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厂	金属压型板	1,144,821.60	2015.5.20	履行完毕
15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离心玻璃棉套管、硅酸铝耐火纤维板	1,004,321.00	2014.8.8	履行完毕
16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棉、岩棉制品、硅酸铝制品等	936,981.08	2015.1.15	履行完毕
17	北京顺达通源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	900,001.50	2014.4.5	履行完毕
18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棉管壳	900,000.00	2016.1.4	履行完毕
19	宜兴市怡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	819,268.80	2014.8.1	履行完毕
2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钢网憎水岩棉板	长期合同	2015.10.13	履行完毕
21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玻璃棉	长期合同	2014.10.15	履行完毕

##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等于或超过60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中核蓝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硅酸盐板	1,725,268.05	2016.1.3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核蓝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氧化铝板	1,261,345.58	2015.12.2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核蓝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硅酸铝耐火纤维绳等	970,570.00	2016.1.2	履行完毕
4	河北盛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硅酸铝纤维毡等	901,262.95	2014.5.9	履行完毕
5	廊坊亿乐兴建材有限公司	硅酸铝耐火纤维毡、 硅酸铝板、陶瓷纤维 毯毡	876,922.92	2015.9.25	履行完毕
6	青岛华宜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756,360.00	2014.2.1	履行完毕
7	廊坊安宝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硅酸铝管壳、陶瓷纤维 毡、玻璃丝布等	743,371.96	2015.12.6	履行完毕
8	淄博联汇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41,117.26	2014.2.10	履行完毕
9	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720,000.00	2014.3.10	履行完毕
10	北京清大光远科技发展公司	彩钢板	698,810.00	2016.2.5	履行完毕
11	河南天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彩钢板	693,970.00	2016.1.2	履行完毕
12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611,82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13	河北省东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603,40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14	任丘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	长期合同	2013.12.1	履行完毕
15	廊坊新能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长期合同	2015.9.9	履行完毕
16	廊坊新能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长期合同	2016.1.1	正在履行
17	北京卓越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喷头	长期合同	2016.1.4	正在履行
18	宣化钢铁公司实业发展总公司	冶炼矿渣	长期合同	2016.1.6	正在履行
19	河北华硕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粘接剂	长期合同	2016.1.8	正在履行
20	沧州渤海新区地球村商贸有限公司	煤	长期合同	2015.12.21	正在履行
21	刘志奎	玻璃、长石、白云石	长期合同	2015.3.24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 (1) 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合同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支行	30,000,000.00	2014.4.30-2015.4.29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8.4%	非关联方借款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米各庄信用社	19,000,000.00	2014.11.24-2015.10.14	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7.47‰	非关联方借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间支行	25,000,000.00	2015.4.28-2016.4.27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8.025%	非关联方借款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00.00	2015.10.14-2016.10.13	固定利率，月利率为6.13‰	非关联方借款

①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借款由公司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同时由股东马增杰、李占乐、刘贵祥提供担保。2015年4月22日此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②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与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米各庄信用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十一个月，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此项借款由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机器设备设定抵押。2015年1月19日此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③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月等额本息还款，该借款由公司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同时由股东马增杰、李占乐、刘贵祥提供担保。报告期后2016年4月25日此项借款已经全部偿还。

④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与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9,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此项借款由由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机器设备设定抵押。2016年5月9日此项借款已经提前全部偿还。

(2)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人	金额（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河间市农信用合作联社	37,000,000.00	2016.5.9-2017.5.8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525%	非关联方借款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与河间市农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37,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此项借款担保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设定担保，担保人为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 向股东借款合同

贷款人	出借额度（元）	期限	利息	备注
马磊	90,000,000.00	2014.1.1-2016.12.31	无息	关联方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与马磊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可以对借款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并且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 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计利息。

####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事项。

####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初步已形成了一套与上、下游行业特点相适应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盈利模式。公司 2014 年、2015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阶段，一直没有达到满负荷生产。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并配备专职采购人员，负责收集市场信息、评审并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制定并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玻璃、长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纯碱、硼砂、玄武岩、炼钢废渣、焦炭树脂胶、调和液等。公司根据采购材料的不同实行多元的采购方式，其中硼砂、纯碱、树脂胶、调和液、配套经销的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等实行供应商准入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对其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对废玻璃、炼钢废渣等原材料采购则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多家比价，秉承适价、适时、适地的原则，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实现采购。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技术指标要求有所不同，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个性化需求。公司一般采取先签订合同后组织车间生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销售订单先后及货物需求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为了缩短交货时间，公司小部分产品采取了备货性生产模式。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每年会制定销售计划，每月结合市场变动情况对销售计划及价格进行评估和调整。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结合生产成本、市场行情制定适合的销售价格。公司针对大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期限，给予一定 1-6 个月之间不等的账期。公司已与阿里巴巴、中国建材网等互联网交易平台协商合作事项，以科学的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 (四)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及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研发计划，然后实施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研发、修订完善、评审等环节。

#### (五)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型绝热材料领域，以节能环保作为战略发展导向，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致力于生产、研发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超低导热火电核电专用棉、无甲醛玻璃棉、航空专用超细棉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广泛用于核电火电、交通运输、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安装、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通过为各领域提供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配套经销耐火材料及其他防腐材料，实现收入赚取利润。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的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06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3061。

#### 1、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环保节能绝热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行业协会对会员进行引导和服务，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等。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的中国硅酸盐学会设有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分会，该分会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行业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企业家、管理人员提供一个行业内学术、经验、信息交流的平台，并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生产销售无特许资质许可要求，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行业内企业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国务院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制度，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属环境监察司负责指导开展环境执法和排污收费稽查，各区县下属环境检察队伍负责执行巡查。

国务院下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 （2）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政策

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1）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产业。
2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	将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	国家发改委（2013）	积极发展“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
4	《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十项措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2013）	为适应我省打好工业转型升级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的新要求，实现“到2017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销

序号	法律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相关内容
	的通知》冀政（2013）68号		售收入比 2010 年翻两番”的目标，使节能环保产业成为促进我省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新支撑制定的措施。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	规定建筑的内、外保温系统，宜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
6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2014 年-2020 年）》	国务院（2014）	积极推进核电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大力促进了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
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联原（2015）30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建筑发展制定的方案。
8	《关于印发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的通知》建科[2015]17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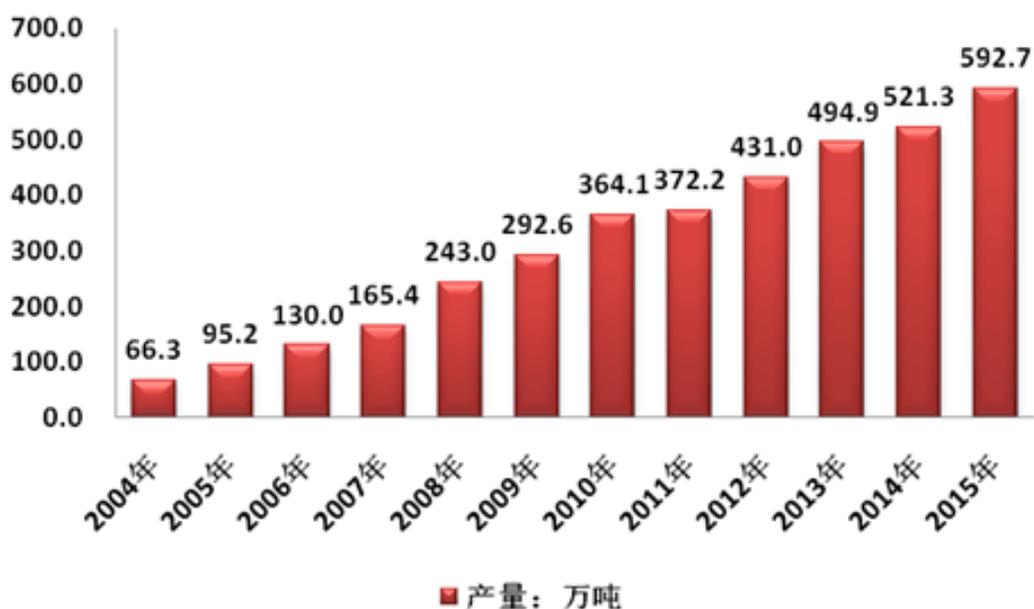
离心玻璃棉是将处于熔融状态的玻璃用离心法工艺进行纤维化并喷涂热固性树脂制成的丝状材料，再经过热固化深加工处理，可制成具有多种用途的系列产品，其产品导热系数低于国家标准，而且防潮性能好，防腐防蛀，不易发霉，不易燃烧，质轻、容重小、纤维材料有一定弹性，不散发特殊气味，无损于人体健康，不腐蚀吸声构造骨架等优点。是目前公认性能最优越的绿色保温、隔热、吸音材料，广泛的用于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安装、航天航空、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

自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美国就以玻璃制取玻璃纤维，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用机械方法制造玻璃纤维。当时有棒拉法、平吹法等，纤维直径比较粗，达 25 $\mu$ m 以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由于进口石棉来源断绝，就大力研制玻璃棉作为替代品。由于它隔热、隔音的优异性能，一经问世，各国便争相研制。因棒拉法生产量低，不能满足需要，因此，新的工艺方法便应运而生。1956 年，法国圣戈班公司研制成功离心喷吹法，并向十几个国家出售专利。我国自从上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生产玻璃棉，在上世纪 80 年代已经大规模生产，但受制于工艺水平，我国玻璃棉生产能耗较大，生产成本高，玻璃棉制品种类单一，因此应用推广较少。上世纪 80 年代，上海平板玻璃厂与原北京玻璃钢制品厂从日本日东纺绩株式会

社、派拉蒙哨子纤维公司引进了离心法工艺生产技术和成套设备。

我国国内离心玻璃保温棉在 1993 年到 2003 年十年中市场销售形势很好，每吨产品利润额达 65%以上，所以离心法玻璃棉生产线建设在 1987 年至 2006 年 20 年间快速发展，到 2006 年年生产量 20 万吨左右。国外著名的玻璃棉生产企业如欧文斯科宁（Owens Corning）、法国圣戈班集团先后在中国设立玻璃棉生产基地。自 2002 年以来，全国新建和扩建生产线增长过快，玻璃棉生产企业由十几家增长至近五十家，玻璃棉产能的增速大于市场需求的增速，造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导致目前市场上低端产品供过于求，而高端产品依赖外资企业的状况。

2004-2015年中国玻璃棉纤维行业产量统计分析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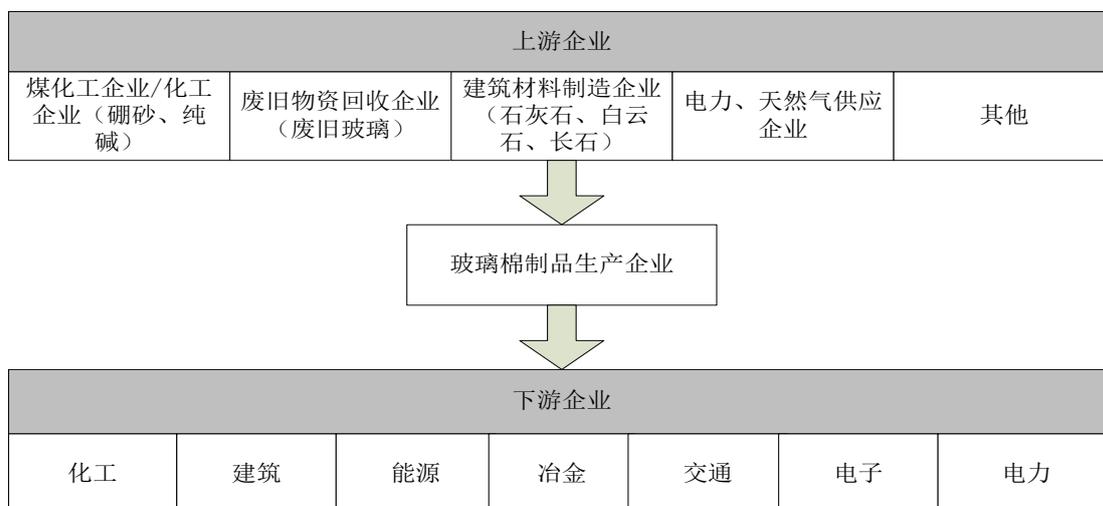
2010-2015年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统计

年份	销售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2010年	792.05	
2011年	1,045.95	32.06%
2012年	1,060.40	1.38%
2013年	1,310.84	23.62%
2014年	1,508.54	15.08%
2015年	1,540.00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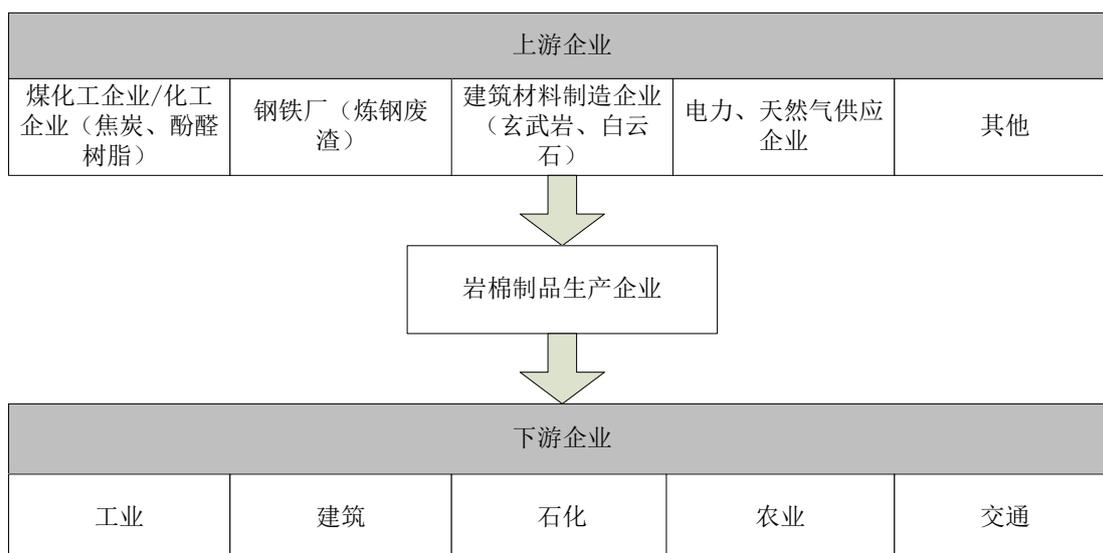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玻璃棉制品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岩棉制品制造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玻璃棉制品行业和岩棉制品行业的上游行业所需物资主要为废旧玻璃、炼钢废渣和天然气等材料的，大部分属于废物回收利用，目前国内供应较为充足。

玻璃棉制品行业和岩棉制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能源、交通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到玻璃棉制品市场需求。因此，玻璃棉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受国家节能环保、保温材料行业调控政策、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

### 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行业生命周期是指每个行业都要经历的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演变过程，一般

分为初创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和衰退阶段。玻璃棉制品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新型绿色保温绝热材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广阔，属于成长阶段，是环保节能的朝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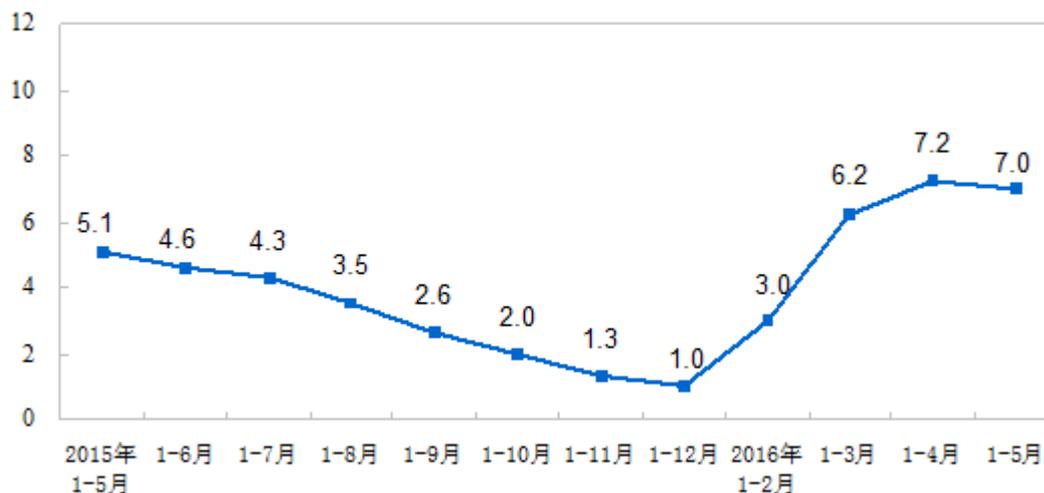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玻璃棉在建筑领域市场需求

国外玻璃棉工业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建筑节能用玻璃棉占绝大多数，如美国从 1987 年以来建筑玻璃棉占有所有玻璃棉的 81% 左右，瑞典及芬兰等西欧国家 80% 以上的岩棉制品用于建筑节能。国外一些发达国家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就已经开始了建筑节能的工作，强制建筑业在新建建筑中执行节能标准，美国在 1975 年第一次颁布了 ASHRAE（美国采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协会）标准 90-75 新建筑物设计节能。以此为基础，1977 年 12 月官方正式颁布了《新建筑物结构中的节能法规》，并在 45 个州内收到很明显的节能效果。美国国家能源局、标准局及全国建筑法规和标准大会，不断地在建筑节能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的内容，每 5 年便对 ASHRAE 标准进行一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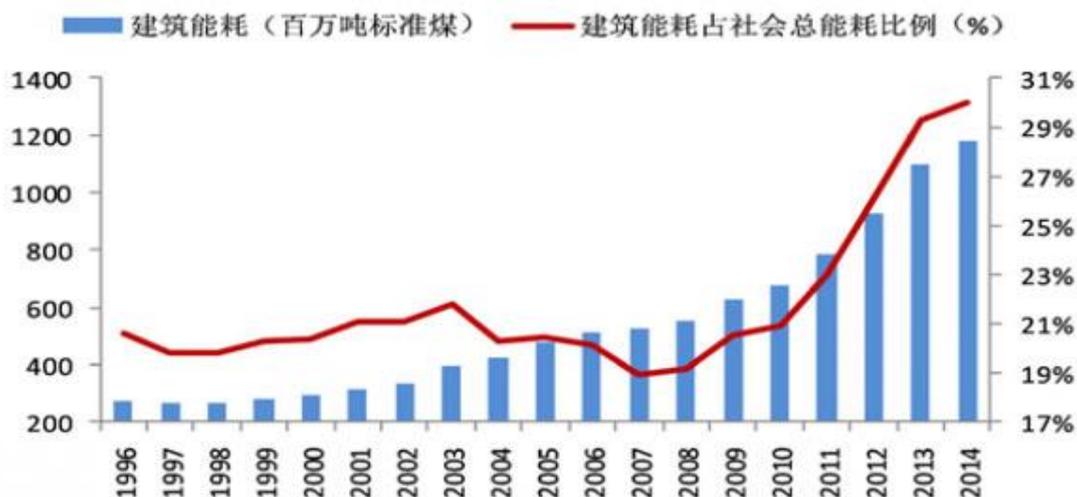
目前世界上每年新建建筑量最大的国家就是中国，我国平均每年要建约 20 亿平方米左右的新建筑，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 40%。根据 2015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发布的《建筑领域煤炭（电力）消费总量控制研究》报告，我国正处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2013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为 53.7%，未来仍将保持每年 0.8% 的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新建建筑规模仍将持续大幅增加。“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每年房屋新竣工面积达到 23—25 亿平方米，按“十二五”期间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到 2030 年，城镇民用建筑总量将达到 600 平方米，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直接带来对能源、资源的更多需求。2012 年末中国建筑总能耗（商品能）达到 7.5 亿吨标准煤，“十一五”、“十二五”期间，中国建筑能耗年均增长 5%，按照这一增加速度推算，到 2030 年，中国建筑能耗总量将达到 11-12 吨标准煤。未来，我国在民用建筑以及公共建筑领域均有巨大的节能潜力。

###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家统计局

建筑能耗统计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国家统计局

玻璃棉在我国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使用还处于初级阶段，现在市场上大部分应用的产品主要为岩棉板、聚苯乙烯泡沫板、聚苯乙烯颗粒保温浆料、聚氨酯泡沫板及木质刨花板、石膏板、膨胀珍珠岩等，这些材料价格比较低，但密度大、保温隔热性能差，铺设较厚材料损耗量大、吸湿性高、抗震性能差，这些保温材料无法达到理想的节能效果，尤其是普遍存在的易燃、产烟毒性大、防火性能差等缺陷，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的长期应用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玻璃棉是近年来针对建筑行业对产品防火、隔热、节能保温等新的应用要求而研制开发成功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集耐火、防火、保温、隔热、吸音功能于一身，与传统的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相比，具有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随着国家对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意识的日益强化，利用新型环保建材发展绿色建筑，极大推动保温建材转型升级，巨大的新增建筑市场将为玻璃棉及其制品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 2、玻璃棉在其他产品的需求

### (1) 电力工程市场需求分析

以前玻璃棉及其制品在电力工程的热力设备和管道保温中未得到推广，主要的原因：一是玻璃棉耐热温度（即使用温度）比较低，一般为 250-300℃；二是价格比其它保温材料稍高。近年来，针对这两方面的问题，各玻璃棉厂家进行了研究，开发生产了耐温 538℃及 454℃玻璃棉制品，在价格上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并结合电力工程的特点开发了多种系列产品。

近年高温玻璃棉进入电力工程中应用以来，先后在鹤岗、新余、北京一热、南京二热、西固、三河、辽源、扬州二厂、哈三、益阳、秦山核电二期等近百个大中型电站应用，应用部位有锅炉炉墙，锅炉热风道、烟道，电气除尘器，主蒸汽管道及各种热力管道保温。随着我国玻璃棉技术的不断提升及电力工程中的更新换代，玻璃棉及制品在电力工程市场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冰箱、冷冻柜市场需求分析

玻璃棉及其制品在冰箱、冷冻柜等领域的需求量较大。上世纪九十年代，日本和欧美家电生产企业开始尝试使用真空绝热板作为冰箱的保温材料，但真正规模化生产和应用只有几年的时间。在中国，2004 年海尔开始生产以真空绝热板为保温材料的航天航空用冰箱，并在随后的几年内将真空保温技术应用到家用冰箱上。目前，除海尔外，海信、科龙、美菱和新飞等国内家电企业也开始生产以真空绝热板为保温材料的冰箱，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据研究，采用 VIP 板的家用冰箱冷柜，可节能 10%-30%，并且增加有效容积 20%-30%，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冰箱冷柜的全球需求量稳步上升，但目前绝大部分使用的还是聚氨酯等常规保温材料，即使在高端节能冰箱冷柜中，VIP 板的应用率仍然较低。目前，全球的冰箱行业正掀起使用真空绝热板的风潮，在日本，家用冰箱保温层中约 70%使用了真空绝热板。而我国 VIP 节能冰箱占比不到 10%，国内仍有 5,000 多家企业使用 HCFCs 生产聚氨酯泡沫。因此，《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议》要求，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平均提高 15%。2014 年，工信部

也明确表示将加快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的推广与应用，拟到 2017 年该市场占有率从目前不足 10%提高到 45%。2015 年，全球冰箱出货量在 1.8 亿台左右，按照 3%-10% 的冰箱使用真空绝热板、每台冰箱使用 6KG 的量计算，冰箱对真空绝热板的需求将在 3.4-10.2 万吨左右。

玻璃纤维是非常好的节能环保材料，在航天航空、能源冶金、石油化工、建筑安装等各种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并且其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全球市场空间巨大。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近几年快速发展，动力来自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的拉动。全球玻璃纤维生产消费大国主要是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其人均玻璃纤维消费量较高，欧洲仍然是玻璃纤维消费量最大的地区，用量占全球总用量的 35%。国际市场的扩大使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监管风险**

耐火、保温、绝热材料关系到全球环境污染及能源浪费，行业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随着国家保温材料与国际保温材料行业监督管理接轨，未来对保温材料监督管理将越加严格，会对玻璃棉制品及制造行业在建筑保温方面发展及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巨大的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发展中国家新型保温材料行业迅猛崛起，对玻璃棉制品需求较大，同类产品集中，尽管国家对玻璃棉制品及制造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但是诸多规模较大、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也加大了对保温材料领域的投资。玻璃纤维制品及制造业面临替代品挤压市场份额及竞争愈加激烈的挑战。

#### **3、业务季节性风险**

玻璃棉、岩棉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工业管道、运输工具等的保温节能、防火隔离。一般需要进行现场施工，因雨季时对现场施工进度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会影响市场的整体销量及价格。

#### **4、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玻璃棉制品及岩棉制品作为耐火保温绝热材料，其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火力发电、石油化工、船舶、工业、航空航天等行业，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会对下

游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玻璃棉制品及岩棉制品在上述企业的需求情况。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自主创新，建成了机器设备及生产工艺均处于国内前沿的四条玻璃棉生产线、一条岩棉生产线，同时还有处于在建阶段的四条玻璃棉生产线。所有设备全部完工投产后公司玻璃棉生产能力达年产8万吨、岩棉达到年产2万吨，产能名列全国前十名，属于国内大型的玻璃棉生产企业。

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绝热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运作规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近年来，公司凭借不断提高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广泛的认可。

从客户资源、研发资源、技术成熟度以及规模化生产线投建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在行业竞争中暂时保持相对优势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自投产以来坚持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具有设备自主研发和制造的能力。公司坚持务实的技术研发战略，使用自主研发的机器设备不仅在生产能力上有了跨越式的发展，而且节能效果明显，与此同时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使污染的排放量大大低于国家标准，为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产品及品牌优势**

经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分析，公司瞄准国际一流的产品和用户市场，针对不同客户先后开发了专业的玻璃棉制品，满足了社会的不同需求，取得了很好的品牌优势。目前已具备  $10\text{kg/m}^3$ - $100\text{ kg/m}^3$ 密度的加工能力，几百种规格的产品。公司实行中端与高端产品并举，建筑用岩棉、玻璃棉与工业用岩棉、玻璃棉，船舶用岩棉、玻璃棉统筹开发的产品策略，积极培育不同层次的客户群。由于公司生产产品质量较高，公司已成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国内知名集团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在北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河北省河间市工业区，地处北京、天津、石家庄三个城市的中心地带，能够很好地把握京津冀的市场。公司紧临保沧高速，良好的交通位置使公司业务遍布全国。除此之外，河间市有大量汽车配件和电缆生产加工企业，多样的配货选择性吸引了大量的物流公司，更好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配送。另外，港口物流作为物流过程中一个无可替代的重要节点是企业完成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中基本的物流服务和衍生的增值服务，而本公司仅距黄骅港 130 公里，这天然的地理优势为公司产品的走向全国及国际市场保驾护航。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公司人才缺乏

随着国家经济平稳发展，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具备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则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同时也是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 （2）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行业经济规模

公司目前还有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建设或生产线调试阶段，尚未投产运营，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远低于公司未来生产产能，还未达到行业经济规模，产品单位成本偏高，盈利能力受限。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全部建成投产，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以降低公司成本。

##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3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岩棉制品的生产、销售；硅酸铝制品、玻璃棉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

技术服务；玻璃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酸铝棉制品、橡塑制品、玻璃棉制品；销售：聚氨脂制品、矿棉吸音板、树脂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北国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89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棉制品、硅酸铝制品、聚氨脂制品、岩棉制品；销售：新型耐火材料、树脂胶、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民用建材、渗透剂及带料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限经营项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相继制订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治理制度。至此，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制度层面达到了公众公司的标准。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由 20 名自然人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磊、刘贵祥、李占乐、田双英、李碧瑶。现各个董事均不存在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限。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勾景宇、王连营及刘超，其中勾景宇为监事会主席，刘超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规范，能够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的公司治理需要。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自由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知情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参与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十条第（一）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七）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第（八）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公司管理、决议公司股份转让及增减情况、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的参与权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3、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均表示认可。

## 4、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二）项，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二）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 **(三) 公司治理情况**

#### **1、 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 **3、 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

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定或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但仍存在一定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利益造成直接损害。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间市国家税务局、河间市地方税务局、河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间市海关、河间市环境保护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守法经营。

#### (二)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大圆有限存在两起民事诉讼和一起劳动仲裁，均已结案并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民事诉讼：大圆有限与原职工孟宪娥劳动争议

2013年7月8日上午11:20左右，玻璃棉生产车间一线5号车输送带损坏，原职工孟宪娥、刘巧缘两人人工牵引至6号输送带，在6号皮带转滚处不慎碾伤右手拇指，公司立即送往河间市人民医院治疗。经治疗后，其很快康复出院。孟宪娥住院时间共计31天，全部治疗费用由公司负担。

2013年8月29日，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孟宪娥停工留薪期3个月，2013年年11月21日沧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孟宪娥的伤残等级为9级伤残。

2014年3月7日，孟宪娥在河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会申请仲裁，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4年3月13日，孟宪娥已从大圆有限支取18440元。

2014年10月15日，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河民初字第2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大圆有限支付给原职工孟宪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为4962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1266元；(2)大圆有限支付给原职工住院治疗期间护理费3342元、停工留薪期工资6000元、伙食补助费620元。

2015年12月22日，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报告：被执行人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自动履行（2014）河民初字第20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案于2015年12月22日执行终结。

综上，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补助金，妥善解决了该起民事诉讼。

## 2、民事诉讼：罗希新与大圆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3月15日，罗希新与大圆公司达成烟囱修建协议，约定罗希新承包建设烟囱一个，包工不包料，工程价格每米1800元，共计约10万元。签订协议后，罗希新组织工人施工，于2013年4月完工并撤离现场。完工后的烟囱高度为56米，大圆公司已给付工程款6万元。罗希新起诉要求大圆公司支付其余工程款40800元。大圆公司主张烟囱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并反诉要求罗希新对烟囱修理或赔偿修理费用10万元。经委托，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烟囱进行鉴定，于2014年6月3日作出了沧科司（2014）建字第1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涉案烟囱偏差值超出了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建议拆除重建。大圆公司向鉴定机构预交鉴定费6000元。

2014年9月18日，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河民初字第2050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罗希新的诉讼请求；(2)支持反诉原告河北省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由反诉被告罗希新对涉案烟囱拆除重建。拆除重建的开工和竣工时间由双方协商后确定。(3)鉴定费 6000 元由反诉被告罗希新负担，罗希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河北省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综上，大圆节能有限已妥善解决了该起民事诉讼。

### **3、劳动仲裁：大圆有限与原职工刘金龙劳动争议**

有限公司原职工刘金龙在 2014 年 3 月 30 日凌晨 12:30 车间检查工作过程中不慎被岩棉离心机甩出的岩棉流子打在右眼上至右眼受伤，公司立即将其送往河间市人民医院，检查后被告知无法治疗，随即转院至沧州市人民医院，经专家诊断，为视网膜破裂，需住院手术治疗。刘金龙两次住院时间共计 145 天，全部治疗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28 日，河间市仲裁委员会电话通知大圆有限派代表与工伤人员刘金龙一起到河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经劳动仲裁调解，双方达成了一致，大圆有限支付工伤人员刘金龙（七级工伤伤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 165,344.50 元，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河间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双方签字同意此案终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大圆有限已支付了全部 165,344.50 元补助金，并获得原职工刘金龙签字收款证明。

除上述披露的已完结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无其他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马磊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河间市公安局瀛洲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占乐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河间市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刘贵祥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世纪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刘新婷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世纪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李碧瑶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河间市公安局瀛洲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分别出具的五人《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的承诺等，实际控制

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没有发生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棉、岩棉制品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股份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各项资产，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过户或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大圆股份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行政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选聘，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公司全部财务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指派财务人员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 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1）第1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号》的规定：“三、1、同业竞争的界定应进一步重申规定：控股股东不得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1998年259号文）。对此，适用于一切直接、间接地控制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单位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二條：“申请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申请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股份公司存在相似经营范围或业务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磊、刘贵祥、李占乐、刘新婷、李碧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并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中重叠经营范围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占乐在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期间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将股权全部转让与何慧想，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出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磊之妻田立敏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今，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马磊之妹马婉妹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今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汽车配件制造与销售	保温耐火防腐材料制造销售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保温耐火防腐材料制造销售，但自公司设立起从未进行该方面业务。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交申请删除经营范围内该部分内容，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取得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479656023XM 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已改为“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本公司技术、设备、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上述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占乐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辞去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将所持 4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至此，上述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磊、刘贵祥、李占乐、刘新婷、李碧瑶共同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 其他同业竞争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乐亲属投资或担任职务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相似经营范围或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工商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8日	2012年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李占乐退出该公司辞去原法定代表人职务, 并将其所占股权550万元转让给其子李龙飞。2012年6月18日-2015年8月7日, 李龙飞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持股50%。	硅酸铝、复合硅酸盐、岩棉系列产品、玻璃棉、橡塑海绵制品、耐火材料、密封材料、除垢剂、防垢剂、清灰剂、聚氨酯生产销售; 防腐保温工程及指导。	硅酸铝、复合硅酸盐、岩棉系列产品、玻璃棉、橡塑海绵制品、耐火材料、密封材料、除垢剂、防垢剂、清灰剂、聚氨酯生产销售。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河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984000003713);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河间市留古寺镇东石相; 法定代表人为揭俊如;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成立时

间为 2002 年 1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硅酸铝、复合硅酸盐、岩棉系列产品、玻璃棉、橡塑海绵制品、耐火材料、密封材料、除垢剂、防垢剂、清灰剂、聚氨酯生产销售；防腐保温工程及指导；其股权结构为：揭俊如持股 100%。

## **2、关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占乐之子李龙飞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辞去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并将所持 50%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至此，上述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磊、刘贵祥、李占乐、刘新婷、李碧瑶及董监高出具承诺书：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马磊	董事长、总经理	38,746,440		32.2887
2	李占乐	董事、副总经理	31,200,000		26.00
3	刘贵祥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00		20.00
4	李碧瑶	董事	6,406,800		5.339
5	田双英	董事	690,720		0.5756
6	勾景宇	监事会主席	207,240		0.1727
7	王连营	监事			
8	刘超	职工代表监事			
9	周詮	董事会秘书			
10	周峰峰	财务总监			
合计			101,251,200		84.37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田双英与马磊为翁婿关系；刘贵祥与周詮为翁婿关系；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报告期内及今后五人共同实施控制公司的事实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

期间内有效。(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独立性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在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声明》：“(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5)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10)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1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 2、报告期后公司董事田双英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天目信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总经理兼董事长马磊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马磊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100 万元	11.56%	贷款担保

#### 2、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兼董事李占乐对其他单位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占乐	董事、副总经理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转让该公司股权并退出。	2100 万元	0.00%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5 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由 3 人构成，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

##### **1、董事的变化**

<b>2009年11月12日-2016年6月15日</b>	<b>2016年6月16日至今</b>
马磊（执行董事）	马磊（董事长）
	刘贵祥
	李占乐
	田双英
	李碧瑶

2009年11月12日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马磊担任。

2016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磊、刘贵祥、李占乐、田双英、李碧瑶。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磊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2009年11月12日-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6日至今
刘贵祥	勾景宇
	王连营
	刘超

2009年11月12日至2016年6月15日，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由刘贵祥担任。

2016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公司监事会，勾景宇、王连营为监事会成员。

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勾景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9年11月12日-2016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6日至今
李占乐（总经理）	马磊（董事长、总经理）
周峰峰自2015年1月起进入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刘贵祥（董事、副总经理）
	李占乐（董事、副总经理）
	周詮（董事会秘书）
	周峰峰（财务总监）

公司2009年11月12日成立，至2016年6月15日由李占乐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16日召开创立大会，马磊任总经理，刘贵祥、李占乐任副总经理，周峰峰任财务总监，周詮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指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 GD-00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5,494.28	6,946,610.62	151,025.70
应收票据	320,000.00	1,463,399.94	
应收账款	12,931,503.94	12,556,187.34	5,616,860.95
预付款项	1,708,223.47	824,906.40	879,726.52
其他应收款	1,086,633.52	860,847.59	588,847.85
存货	2,754,918.16	3,831,042.52	8,216,374.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06,773.37</b>	<b>26,482,994.41</b>	<b>15,452,835.3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45,199.78	457,171.29	
固定资产	121,682,967.57	123,226,357.25	44,218,902.55
在建工程	29,690,227.43	29,243,119.97	69,131,578.12
工程物资			60,000.00
无形资产	21,680,298.67	21,801,774.67	22,248,51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492.30	197,259.27	90,328.8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3,684,185.75</b>	<b>174,925,682.45</b>	<b>135,749,321.50</b>
<b>资产总计</b>	<b>194,290,959.12</b>	<b>201,408,676.86</b>	<b>151,202,156.8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4,613,899.10	6,521,110.05	5,163,279.93
预收款项	1,695,611.63	1,459,786.33	1,112,980.68
应付职工薪酬	981,178.00	1,180,128.00	1,818,758.00
应交税费	755,279.37	1,270,424.25	363,328.64
其他应付款	17,389,543.08	88,645,190.98	35,757,727.2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435,511.18</b>	<b>143,076,639.61</b>	<b>93,216,074.52</b>
<b>负债合计</b>	<b>69,435,511.18</b>	<b>143,076,639.61</b>	<b>93,216,074.5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15,830,000.00	60,600,000.00	60,6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34,552.06	-2,267,962.75	-2,613,91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60,071.94	58,332,037.25	57,986,082.3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855,447.94</b>	<b>58,332,037.25</b>	<b>57,986,082.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4,290,959.12</b>	<b>201,408,676.86</b>	<b>151,202,156.8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其中：营业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二、营业总成本	16,124,767.58	29,368,313.90	29,080,792.36
其中：营业成本	14,519,059.42	21,996,037.88	21,194,72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73.05	123,590.55	48,027.60
销售费用	110,079.34	412,256.73	872,825.51
管理费用	627,905.14	2,570,768.98	3,345,790.57
财务费用	854,318.50	3,837,938.01	3,645,841.44
资产减值损失	-47,067.87	427,721.75	-26,415.95
投资收益	-11,971.51	-32,82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822.34	473,799.70	836,48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822.34	473,799.70	836,482.89
减：所得税费用	11,766.97	127,844.80	351,896.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8,325.59	26,849,892.12	35,037,80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81.89	87,249.63	16,861,832.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19,207.48</b>	<b>26,937,141.75</b>	<b>51,899,635.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49,933.14	15,527,036.71	44,683,5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3,417.05	2,669,051.20	4,113,87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509.18	1,519,758.48	1,102,06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41.38	1,227,773.46	1,274,81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60,200.75</b>	<b>20,943,619.85</b>	<b>51,174,346.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9,006.73</b>	<b>5,993,521.90</b>	<b>725,289.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855.32	42,632,073.83	27,123,63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1,855.32</b>	<b>43,122,073.83</b>	<b>27,123,633.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855.32</b>	<b>-43,122,073.83</b>	<b>-27,123,633.31</b>

##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0,000.00	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959,784.97	93,123,633.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90,000.00</b>	<b>96,759,784.97</b>	<b>93,123,633.3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77,647.90	49,000,000.00	63,517,80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619.85	3,835,648.12	3,644,002.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38,267.75</b>	<b>52,835,648.12</b>	<b>67,161,805.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8,267.75</b>	<b>43,924,136.85</b>	<b>25,961,828.1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116.34	6,795,584.92	-436,51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610.62	151,025.70	587,5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05,494.28</b>	<b>6,946,610.62</b>	<b>151,025.70</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			-2,267,962.75		58,332,0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			-2,267,962.75		58,332,03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30,000.00	11,660,000.00		-366,589.31		66,523,41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589.31		-366,58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30,000.00	11,660,000.00				66,8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230,000.00	11,660,000.00				66,8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15,830,000.00	11,660,000.00		-2,634,552.06		124,855,447.9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			-2,613,917.65		57,986,08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600,000.00			-2,613,917.65		57,986,08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954.90		345,95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954.90		345,95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600,000.00			-2,267,962.75		58,332,037.2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00,000.00			-3,098,504.42		<b>57,501,495.5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00,000.00			-3,098,504.42		<b>57,501,495.58</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4,586.77		<b>484,586.77</b>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586.77		<b>484,586.77</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600,000.00</b>			<b>-2,613,917.65</b>		<b>57,986,082.35</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

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销售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机械设备	15	5	6.33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长期资产减值”。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5、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

## 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除于年末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合计（元）	194,290,959.12	201,408,676.86	151,202,156.87
<b>负债合计（元）</b>	<b>69,435,511.18</b>	<b>143,076,639.61</b>	<b>93,216,074.52</b>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24,855,447.94	58,332,037.25	57,986,082.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24,855,447.94	58,332,037.25	57,986,082.35
每股净资产	1.08	0.9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1.08	0.96	0.96
资产负债率（%）	35.74	71.04	61.65
流动比率（倍）	0.30	0.19	0.17
速动比率（倍）	0.23	0.15	0.0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净利润（元）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毛利率（%）	8.00	26.37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	3.29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1	3.65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9,006.73	5,993,521.90	725,28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0	0.01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606,773.37	26,482,994.41	15,452,835.37
非流动资产	173,684,185.75	174,925,682.45	135,749,321.50
其中：固定资产	121,682,967.57	123,226,357.25	44,218,902.55
无形资产	21,680,298.67	21,801,774.67	22,248,512.00
<b>资产总计</b>	<b>194,290,959.12</b>	<b>201,408,676.86</b>	<b>151,202,156.87</b>
流动负债	69,435,511.18	143,076,639.61	93,216,074.52
非流动负债			
<b>负债合计</b>	<b>69,435,511.18</b>	<b>143,076,639.61</b>	<b>93,216,074.52</b>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13.15%、10.22%，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流动资产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12%、61.88%、89.5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39%、86.85%、89.7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4%、99.63%、99.89%。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94,290,959.12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08,676.86 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0,206,519.99 元，增幅为 33.20%，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变化所致，变动原因如下：

1、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5,141,116.34 元，降幅为 74.0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偿还股东借款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6,795,584.92 元，增幅为 4499.62%，主要系 2015 年末股东入资款陆续入账所致；

2、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75,316.60 元，主要系大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增幅 2.9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6,939,326.39 元，增幅达 123.54%，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2015 年上半年处于设备改造期，9 月份开始正式投产后，才与大客户签定了长期供货协议所致。

3、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变动较小；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

增加固定资产增加 79,007,454.70 元，增幅达 178.67%，主要原因系为 2015 年公司生产设备改造完成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上述流动负债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41%、92.71%、90.93%。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3,641,128.43 元，减幅为 51.47%，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转增公司股本所致。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9,860,565.09 元，增幅为 53.4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东及银行借款所致。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00	26.37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6	0.59	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57	0.00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96	0.96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 0.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用低价的销售策略，产品毛利率降低，导致净利润下降 712,544.21 元；②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债务转为注册资本导致净资产增加 49,4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17,490,000.00 元。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①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导致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②2015 年末净资产的小幅增加。

### 3、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降低的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基本原因一致，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及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所致。

### 4、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无较大变动。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毛利率 (%)	10.40	26.61	31.67	22.89	26.37
净资产收益率 (%)	-11.82	1.20	12.12	0.50	0.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1	0.30	0.06	0.0057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毛利率 (%)	8.34	23.60	24.20	18.71	29.16
净资产收益率 (%)	-9.06	1.59	14.34	2.29	0.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01	0.16	0.01	0.0080

(1)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为公司销售玻璃棉、岩棉和部分外购产品，同期玻璃棉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2) 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三家可比公司均于 2015 年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基本股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同期年度净利润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同行业公众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北博盛	-4,525,208.84	-3,687,308.43
施可达	355,851.61	432,153.84
瀚江新材	20,449,493.54	9,090,373.35
平均值	<b>5,426,712.10</b>	<b>1,945,072.92</b>
大圆节能	345,954.90	484,586.77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74	71.04	61.65
流动比率（倍）	0.30	0.19	0.17
速动比率（倍）	0.23	0.15	0.07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末下降 35.30%，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款减少所致，2016 年 1-3 月股东借款转增股本 49,400,000.00 元，偿还股东借款 14,277,647.9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9.39%，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向公司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减少 63,677,647.90 元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无较大变化，2015 年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公司速动比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53.33%，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中公司股东借款款项减少 63,677,647.90 元所致；公司速动比率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新增大客户应收账款 6,939,326.39 元所致。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72.30	57.26	57.37	62.31	71.04
流动比率（倍）	0.42	0.59	0.80	0.60	0.19
速动比率（倍）	0.70	0.34	0.56	0.53	0.15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77.50	65.70	61.32	68.17	61.65
流动比率（倍）	1.06	0.57	0.99	0.87	0.17
速动比率（倍）	0.90	0.31	0.74	0.65	0.07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 2015 年、2014 年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支出全部为股东借款所致。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	3.29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1	3.65	1.4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收入统计数据为 1-3 月金额，而 2015 年数据为全年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年初应收账款在 2014 年内收回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3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20.8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公司春节放假，没有进行生产，库存产品大部对外销售，存货余额 2016 年 3 月 31 较 2015 年末下降 28.09%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151.72%，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初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2014 年年末需留存较多存货用于 2015 年度销售，存货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81.69%所致。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5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0	2.56	3.17	5.71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8	3.25	3.67	3.90	3.65

同行业公众公司 2014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数平均数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9	2.98	3.64	11.90	1.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9	3.29	4.32	5.13	1.4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河北博盛 2013 年 8 月才开始实现销售，2014 年、2015 年该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客户的信用政策管理，除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都实行款到发货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处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阶段，销售收入低于同行业水平较少所致。

### (五) 现金获得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06.73	5,993,521.90	725,2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55.32	-43,122,073.83	-27,123,633.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267.75	43,924,136.85	25,961,82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1,116.34	6,795,584.92	-436,515.9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9,006.73元、5,993,521.90元、725,289.28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20.89%、89.87%、117.12%。

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2014年度、2016年1-3月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处于设备更新改造阶段，销售实现多为2015年下半年，致使大量应收账款在2016年1-3月收回。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855.32元、-43,122,073.83元、-27,123,633.31元，主要为对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8,267.75元、43,924,136.85元、25,961,828.13元，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因设备改造向股东取得的借款所致。

现金流与各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本期）销售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销项税	2,682,925.94	5,078,740.15	5,085,936.7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75,316.60	-6,939,326.39	1,911,339.17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705,906.33	-1,083,547.85	-946,120.16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35,825.30	346,805.65	-957,044.05
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7,067.87	427,721.75	-26,415.95
其他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b>	<b>19,078,325.59</b>	<b>26,849,892.12</b>	<b>35,037,802.91</b>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174.21	1,650.63	1,357.25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3,707.68	85,599.00	16,860,475.29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440,881.89</b>	<b>87,249.63</b>	<b>16,861,832.54</b>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本期）主营成本	14,519,059.42	21,996,037.88	21,194,723.19
进项税支出	1,675,041.68	3,018,897.98	4,251,233.28
存货的减少（期末-期初）	-1,076,124.36	-4,385,331.83	6,397,301.78
减：计入成本中的的职工薪酬	711,713.00	1,032,259.00	2,368,431.00
计入成本中的未付现部分	1,546,858.62	2,657,658.08	1,098,325.0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907,210.95	-1,357,830.12	18,624,845.17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883,317.07	-54,820.12	-2,317,752.69
其他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15,649,933.14</b>	<b>15,527,036.71</b>	<b>44,683,594.71</b>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5,481.00	2,590,403.00	3,978,698.80
职工福利费			43,469.70
社会保险费	42,636.05	77,498.20	88,564.50
住房公积金	4,8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1,150.00	3,140.00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b>	<b>1,223,417.05</b>	<b>2,669,051.20</b>	<b>4,113,873.00</b>

(5)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1,473,775.65	1,160,334.58	687,218.11
企业所得税	21,300.00	281,157.68	362,76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7.76	11,603.34	6,872.18
教育费附加	44,213.27	34,810.05	20,61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475.51	23,206.70	13,744.36
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7,006.99	8,646.13	10,846.4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509.18	1,519,758.48	1,102,062.28

##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76,125.18	486,415.12	481,641.57
销售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9,343.34	127,645.73	152,073.64
手续费	872.86	3,940.52	3,196.47
往来款项及其他		609,772.09	637,90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96,341.38	1,227,773.46	1,274,816.18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增加额	551,855.32	42,632,073.83	27,123,633.31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期初-期末）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855.32	42,632,073.83	27,123,633.31

## (8)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股东投资实际收到的现金	9,690,000.00	7,80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合计	9,690,000.00	7,800,000.00	

##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股东借款		44,959,784.97	27,123,633.31
取得银行借款		44,000,000.00	6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小计		88,959,784.97	93,123,633.31

##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股东借款	14,277,647.90		16,517,802.96
偿还银行借款		49,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小计	14,277,647.90	49,000,000.00	63,517,802.96

##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付银行利息	860,619.85	3,835,648.12	3,644,002.22
<b>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小计</b>	<b>860,619.85</b>	<b>3,835,648.12</b>	<b>3,644,002.22</b>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067.87	427,721.75	-26,415.95
固定资产折旧	1,648,137.54	3,652,938.28	2,303,287.42
无形资产摊销	121,476.00	476,737.33	475,90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0,619.85	3,835,648.12	3,644,00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71.51	32,82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66.97	-106,930.44	6,60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124.36	4,385,331.83	-6,397,30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110.40	-7,555,919.34	18,530,04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2,542.72	499,210.76	-18,295,421.8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9,006.73</b>	<b>5,993,521.90</b>	<b>725,289.28</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为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配套经销耐火材料及防腐材料的销售。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会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确定验收地点及方式，待产品出库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性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81,916.75	100.00	29,874,942.31	100.00	29,917,275.25	100.00
合计	<b>15,781,916.75</b>	<b>100.00</b>	<b>29,874,942.31</b>	<b>100.00</b>	<b>29,917,275.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 2、按是否为自主生产的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产品	8,874,841.11	56.23	24,372,582.96	81.58	28,397,582.27	94.92
外购产品	6,907,075.64	43.77	5,502,359.35	18.42	1,519,692.98	5.08
合计	<b>15,781,916.75</b>	<b>100.00</b>	<b>29,874,942.31</b>	<b>100.00</b>	<b>29,917,275.25</b>	<b>100.00</b>

### 3、按区域划分营业收入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948,347.90	18.68	12,571,413.44	42.08	14,886,579.26	49.76
东北地区	151,541.09	0.96	678,883.33	2.27	746,527.95	2.50
华北地区	6,260,951.44	39.67	9,736,240.03	32.59	8,869,301.47	29.65
华中地区	2,145,370.35	13.59	2,190,673.13	7.33	2,898,395.13	9.69
华南地区	439,789.66	2.80	319,095.85	1.07	973,668.56	3.25
西南地区	147,127.35	0.93	2,443,900.84	8.18	1,440,238.78	4.81
西北地区	3,688,788.96	23.37	1,934,735.69	6.48	102,564.10	0.34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781,916.75	100.00	29,874,942.31	100.00	29,917,275.25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客户全部为境内客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以上三地区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5%、82.00%、89.09%。近年来，公司西北地区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公司发展，公司将致力于拓展海外业务、发展海外客户。

### (三)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营业成本	14,519,059.42	21,996,037.88	21,194,723.19
营业毛利	1,262,857.33	7,878,904.43	8,722,552.06
营业利润	-354,822.34	473,799.70	836,482.89
利润总额	-354,822.34	473,799.70	836,482.89
净利润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1) 2016年1-3月销售额为15,781,916.75元，占公司2015年、2014年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3%、52.75%，预计2016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会较2015年呈现一定程度的上涨；2015年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生产规模未达饱和和状态同时销售市场尚未完全开拓。

(2)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138,631.87元，下降比例为28.61%，公司净利润下降原因如下：公司2015年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92,096.57元；2015年公司新增大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

(3) 2016年1-3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增加主要客户而采取低价销售策略，从而导致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

(4)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的下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四)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29,917,275.25
营业成本	14,519,059.42	21,996,037.88	21,194,723.19
营业毛利	1,262,857.33	7,878,904.43	8,722,552.06
毛利率(%)	8.00	26.37	29.16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8.00%、26.37%、29.16%，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采用低价的销售策略，同时2016年1月份公司设备年度检修再加上2月份春节假期，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璃棉	7,738,309.57	20,267,456.54	24,079,290.27
岩棉	1,136,531.54	4,105,126.42	4,318,292.00
外购产品	6,907,075.64	5,502,359.35	1,519,692.9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5,781,916.75</b>	<b>29,874,942.31</b>	<b>29,917,275.25</b>
营业成本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璃棉	8,171,014.54	14,333,520.81	16,103,248.66
岩棉	1,112,010.14	3,183,577.93	3,758,779.95
外购产品	5,236,034.74	4,478,939.14	1,332,694.58
<b>营业成本合计</b>	<b>14,519,059.42</b>	<b>21,996,037.88</b>	<b>21,194,723.19</b>
毛利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璃棉	-5.59%	29.28%	33.12%
岩棉	2.16%	22.45%	12.96%
外购产品	24.19%	18.60%	12.31%
<b>平均毛利率</b>	<b>8.00%</b>	<b>26.37%</b>	<b>29.16%</b>

### 1、外购产品毛利率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77%、18.42%、5.08%，2016年1-3月外购产品占比大幅度提高，主要

原因如下：(1)2016年1-3月春节放假，公司下游企业停止施工，导致2016年1-3月玻璃棉、岩棉销售量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公司于2015年签订外购产品销售合同，2016年实现产品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使2016年1-3月外购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4.19%、18.60%、12.31%，2016年1-3月公司外购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升高，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全国钢、铁、铝材市场价格降低，导致公司采购硅酸铝制品、彩钢板、铝合金板等产品的采购成本降低。同时，公司2015年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于2016年1-3月实现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大于同期市场价格，导致公司2016年1-3月外购产品毛利率上升。

## 2、玻璃棉、岩棉制品毛利率分析

### (1) 产品销售量及单位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分析表

比较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玻璃棉	岩棉	玻璃棉	岩棉	玻璃棉	岩棉
销售量(吨)	3,234.61	694.30	5,614.63	1,795.10	5,724.59	1,315.98
营业收入(元)	7,738,309.57	1,136,531.54	20,267,456.54	4,105,126.42	24,079,290.27	4,318,292.00
营业成本(元)	8,171,014.54	1,112,010.14	14,333,520.81	3,183,577.93	16,103,248.66	3,758,779.95
单位销售价格 (元/吨)	2,392.35	1,636.95	3,609.76	2,286.86	4,206.29	3,281.43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2,526.12	1,601.63	2,552.89	1,773.48	2,813.00	2,856.26
毛利率	-5.59%	2.16%	29.28%	22.45%	33.12%	12.96%

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玻璃棉和岩棉毛利率均呈现大幅下降，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保持稳定，但主要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呈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市场需求变化较大，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工业企业及房地产企业，2015年国内制造业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下滑，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较大影响。②鉴于产品密度较小，相对体积较大，远距离运输困难大，成本高，致使本地区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了迅速占领北方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2016年度采取高质低价的销售策略。

玻璃棉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稍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单位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14.18%，但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后2015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9.25%所致。公司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成本也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 2015 年、2014 年玻璃棉毛利率波动不大。

2015 年岩棉销售额较 2014 年下降 4.94%，但岩棉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 9.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后 2015 年岩棉生产成本较 2014 年降低 15.30%所致。

### (2) 报告期内玻璃棉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061,244.89	40.22	3,996,656.74	43.38	12,861,322.52	59.57
直接人工	582,379.00	7.65	790,248.00	8.58	2,103,774.00	9.74
辅助材料	1,104,347.42	14.51	710,451.04	7.71	935,483.80	4.33
折旧费	1,226,228.79	16.11	2,228,473.41	24.19	821,115.21	3.80
燃料动力	1,522,733.59	20.01	1,380,803.65	14.99	4,670,808.31	21.63
制造费用	114,510.48	1.50	106,326.53	1.15	199,433.46	0.93
合计	7,611,444.17	100.00	9,212,959.37	100.00	21,591,937.30	100.00

2016 年 1-3 月玻璃棉成本较 2015 年度相比，辅助材料、折旧费、燃料动力占比变化较大。2016 年 1-3 月辅助材料较 2015 年度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公司粘箔业务增加引起公司所需速干胶、铝箔等辅助材料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折旧费较 2015 年度占比减少，主要系 2016 年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成本升高，使折旧费占比减少所致；2016 年 1-3 月燃料动力较 2015 年度占比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生产线技术改造，改造期间不需持续为炉窑保持温度，2016 年 2 月春节休假期间，持续为炉窑保持温度耗费燃料动力较大所致。

玻璃棉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辅助材料、折旧费、燃料动力占比变化较大。直接材料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玻璃棉生产线 1（二期）技术改造完成，生产效率提高，材料损耗减少所致；辅助材料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刚刚开展粘箔业务所致；折旧费增加主要系 2015 年玻璃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固定资产增加，累计折旧增加所致；燃料动力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5 年玻璃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燃料耗能减少所致。

### (3) 报告期内岩棉生产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8,178.56	38.80	1,147,389.69	35.49	1,937,206.76	49.79
直接人工	129,334.00	10.95	242,011.00	7.49	264,657.00	6.80
辅助材料	82,579.25	6.99	198,816.69	6.15	110,405.22	2.84
折旧费	263,401.80	22.30	412,809.96	12.77	264,890.44	6.81
燃料动力	222,462.73	18.84	796,633.34	24.64	1,201,638.84	30.89
制造费用	24,968.16	2.12	434,932.77	13.46	111,774.97	2.87
合计	<b>1,180,924.50</b>	<b>100.00</b>	<b>3,232,593.45</b>	<b>100.00</b>	<b>3,890,573.23</b>	<b>100.00</b>

2016年1-3月岩棉成本较2015年度相比，折旧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变动较大。其中：折旧费增加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岩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燃料动力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2015年岩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生产效率提高，燃料损耗减少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减少主要系2015年调试设备，离心头等零件用量大所致。

2015年度岩棉成本较2014年度相比，折旧费、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变动较大。折旧费较占比增加主要系2015年岩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2015年度燃料动力较2014年度占比减少主要系2015年岩棉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转入固定资产，生产效率提高，燃料损耗减少所致；2015年度制造费用较2014年度占比有所增加，系2015年调试设备，离心头等零件用量增大所致。

#### (五)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781,916.75	29,874,942.31	-0.14	29,917,275.25
营业成本	14,519,059.42	21,996,037.88	3.78	21,194,723.19
销售费用	110,079.34	412,256.73	-52.77	872,825.51
管理费用	627,905.14	2,570,768.98	-23.16	3,345,790.57

期间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财务费用	854,318.50	3,837,938.01	5.27	3,645,841.4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592,302.98</b>	<b>6,820,963.72</b>	<b>-13.27</b>	<b>7,864,457.52</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0	1.38		2.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8	8.61		11.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1	12.85		12.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09	22.83		26.29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待费			8,509.00	2.06	6,691.00	0.77
差旅费			1,311.00	0.32	12,865.50	1.46
办公费	17,424.00	15.83	15,272.00	3.70	10,110.00	1.16
工资	90,736.00	82.43	284,611.00	69.04	720,752.00	82.58
广告费			62,584.91	15.18	79,911.03	9.16
其他	1,919.34	1.74	39,968.82	9.70	42,495.98	4.87
<b>合计</b>	<b>110,079.34</b>	<b>100.00</b>	<b>412,256.73</b>	<b>100.00</b>	<b>872,825.51</b>	<b>100.00</b>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1.38%、2.92%，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52.77%的主要变动原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减少：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2.43%、69.04%、82.58%，其中：2016年1-3月工资减少主要原因为春节期间公司放假，且人员减少所致；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60.51%，系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改造停产，销售人员减少所致。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待费	5,830.00	0.93	3,368.00	0.13	23,087.00	0.69
差旅费	36,794.50	5.86	17,450.20	0.68	3,789.50	0.1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40,722.00	6.49	85,812.60	3.34	23,342.00	0.70
工会经费	500.00	0.08	1,150.00	0.04	3,140.00	0.09
印花税	6,571.39	1.05	8,646.13	0.34	10,846.40	0.32
工资	166,136.60	26.46	525,042.00	20.42	1,037,262.00	31.00
车辆使用费	20,901.53	3.33	57,428.02	2.23	142,062.41	4.25
社会保险费	51,193.05	8.15	74,698.20	2.91	129,301.20	3.86
福利费	4,624.00	0.74	2,800.00	0.11	2,733.00	0.08
电费	30,000.00	4.78	130,000.00	5.06	120,000.00	3.59
中介服务费	40,680.15	6.48	138,452.83	5.39	87,000.00	2.60
折旧费	101,278.92	16.13	995,280.20	38.72	1,204,962.40	36.01
摊销费	121,476.00	19.35	476,737.33	18.54	475,904.00	14.22
其他	1,197.00	0.17	53,903.47	2.09	82,360.66	2.48
<b>合计</b>	<b>627,905.14</b>	<b>100.00</b>	<b>2,570,768.98</b>	<b>100.00</b>	<b>3,345,790.57</b>	<b>100.00</b>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8.61%、11.18%，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员工资、折旧费、摊销费等，管理费用占比降低的主要变动因素为管理人员工资减少所致：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26.46%、20.42%、31.00%，2015年度较2014年度管理人员工资下降49.38%，主要系2015年公司进行生产线改造进而所需管理人员人数减少所致。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60,619.85	3,835,648.12	3,644,002.22
减：利息收入	7,174.21	1,650.63	1,357.25
银行手续费	872.86	3,940.52	3,196.47
<b>合计</b>	<b>854,318.50</b>	<b>3,837,938.01</b>	<b>3,645,841.4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金额变动较小，对公司的整体损益变动影响较小。利息支出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贷款情况如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

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 4、同行业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期间	项目名称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4.93	5.08	9.81	6.61	1.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4.05	18.74	2.73	15.17	8.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17	2.89	6.66	3.57	12.8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30.15	26.71	19.20	25.35	22.83
期间	项目名称	河北博盛	施可达	瀚江新材	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4.79	2.97	8.87	5.54	2.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0.99	15.55	3.58	10.04	11.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14	3.13	7.51	4.26	12.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7.92	21.65	19.96	19.84	26.2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销售人员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少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别。

#### (六)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文。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949.28	12,764.23	37,160.36
银行存款	1,784,545.00	6,933,846.39	113,865.34
合计	<b>1,805,494.28</b>	<b>6,946,610.62</b>	<b>151,025.70</b>

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565,440.15	99.64	5.00	678,272.01
1-2年	49,262.00	0.36	10.00	4,926.20
合计	<b>13,614,702.15</b>	<b>100.00</b>	<b>5.02</b>	<b>683,198.21</b>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345,518.42	92.84	5.00	617,275.92
1-2年	656,900.60	4.94	10.00	65,690.06
2-3年	295,917.87	2.22	20.00	59,183.57
合计	<b>13,298,336.89</b>	<b>100.00</b>	<b>5.58</b>	<b>742,149.55</b>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425,839.05	91.35	5.00	271,291.95
1-2年	513,682.06	8.65	10.00	51,368.21
合计	<b>5,939,521.11</b>	<b>100.00</b>	<b>5.43</b>	<b>322,660.16</b>

公司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316,365.26元，增长2.38%，系2016年1-3月存在春节假期等因素，公司业务往来结算尚未展开，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所致；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358,815.78元，增长达123.90%，系公司2015年度新增大客户改变销售政策所致。

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64%、92.84%、91.35%，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总体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风险评估，按照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453.33	1年以内	29.25
廊坊鼎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106.94	1年以内	25.57
华能涇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73,974.66	1年以内	17.44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11.16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2,107.30	1年以内	6.48
合计		<b>12,239,642.23</b>		<b>89.9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原关联方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

料有限公司货款 1,52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2,540.23	1 年以内	36.11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3,190.13	1 年以内	29.05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63,640.75	1 年以内	17.02
北京诚栋日新房屋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527,153.34	1 年以内	3.97
江苏定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886.51	1 年以内	2.98
<b>合计</b>		<b>11,852,410.96</b>		<b>89.13</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707.08	1 年以内	12.30
河北聚丰华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15.40	1 年以内	10.17
泰兴市华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05.11	1 年以内	9.27
山东威海热电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528,534.80	1 年以内	8.9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628.00	1 年以内	8.30
<b>合计</b>		<b>2,906,590.39</b>		<b>48.94</b>

###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回上述款项。

### 4、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应收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公司岩棉货款 49,262.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已收到该款项。

## (三) 预付账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1年以内	1,708,223.47	100.00	824,906.40	100.00	311,376.52	35.39
1-2年					568,350.00	64.61
合计	<b>1,708,223.47</b>	<b>100.00</b>	<b>824,906.40</b>	<b>100.00</b>	<b>879,726.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883,317.07元，增长比例为107.08%，系从主要供应商上海重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恒裕不锈钢有限公司处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29%、3.11%、5.69%，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35.39%，账龄结构良好、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重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63.28	1年以内	29.37
北京金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56
杭州恒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31.30	1年以内	12.26
廊坊新能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71
北京嘉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8.78
合计		<b>1,361,194.58</b>		<b>79.68</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金睿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6.37
济南汇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35.16
北京嘉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8.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7.2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0.91
<b>合计</b>		<b>807,500.00</b>		<b>97.89</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北京华中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56.84
任丘市绿岛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10.52	1 年以内	17.67
常州赛奇链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50.00	1-2 年	4.33
博能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0.00	1 年以内	4.24
上海企茂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4.09
<b>合计</b>		<b>766,760.52</b>		<b>87.17</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 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15,389.50	97.38	55,769.48	877,720.10	96.69	43,886.01	481,903.00	76.80	24,095.15
1-2 年	30,015.00	2.62	3,001.50	30,015.00	3.31	3,001.50	145,600.00	23.20	14,560.00
<b>合计</b>	<b>1,145,404.50</b>	<b>100.00</b>	<b>58,770.98</b>	<b>907,735.10</b>	<b>100.00</b>	<b>46,887.51</b>	<b>627,503.00</b>	<b>100.00</b>	<b>38,655.15</b>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投标款、代垫款、个人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7,669.40 元, 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新增投标款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0,232.10 元, 主要系公司付中金支付有限公司投标款增加 332,000.00 元所致。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之“8、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1	投标保证金	33.35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7.46
中化建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3.10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7.3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5.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88
<b>合计</b>		<b>871,875.00</b>			<b>76.12</b>

注\*1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共欠款 382,000.00 元。其中 352,000.00 元为一年以内，30,000.00 元为 1-2 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0.00	*1	投标保证金	39.8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2.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1.55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关联方	84,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9.25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99.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8.0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30
<b>合计</b>		<b>654,541.00</b>			<b>72.09</b>

注\*1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共欠款 362,000.00 元。其中 332,000.00 元为一年以内，3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1,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3.6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5.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3.9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17.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38.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3.15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5.90
合计		<b>588,653.00</b>			<b>93.82</b>

###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日常性关联交易”。

### 4、长期未收回款项原因及可回收性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7.00%，公司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中金支付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30,000.00元，款项性质为公司付神华宁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大额长期未收回款项。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8,875.69		1,508,875.69
在产品			
周转材料	188,912.77		188,912.77
库存商品	1,057,129.70		1,057,129.70
合计	<b>2,754,918.16</b>		<b>2,754,918.16</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7,209.92		1,537,209.92
在产品			
周转材料	248,120.73		248,120.73
库存商品	2,045,711.87		2,045,711.87
合计	<b>3,831,042.52</b>		<b>3,831,042.52</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6,688.87		1,566,688.87
在产品	30,353.85		30,353.85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6,619,331.63		6,619,331.63
合计	<b>8,216,374.35</b>		<b>8,216,374.35</b>

公司存货类别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分别为2,754,918.16元、3,831,042.52元、8,216,374.35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37%、14.47%、53.17%。

2016年3月31日存货较2015年减少1,076,124.36元，主要系2016年春节放假停产，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15年底存货较2014年底减少4,385,331.83元，降幅达53.37%，主要原因是主要系公司2015年初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需要增加2014年末存货库存量用于2015年度销售所致。

##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445,199.78	457,171.29	
合计	<b>445,199.78</b>	<b>457,171.29</b>	

2014年10月25日，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与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出资51万元人民币，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万元人民币）设立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 (七) 固定资产

### 1、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32,291,728.67</b>	<b>104,747.86</b>		<b>132,396,476.53</b>
房屋及建筑物	64,849,388.96			64,849,388.9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机器设备	67,165,194.47			67,165,194.47
办公设备	196,487.24			196,487.24
运输设备	80,658.00	104,747.86		185,405.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065,371.42</b>	<b>1,648,137.54</b>		<b>10,713,508.96</b>
房屋及建筑物	7,490,348.95	666,337.59		8,156,686.54
机器设备	1,380,050.95	974,338.63		2,354,389.58
办公设备	118,346.12	7,461.32		125,807.44
运输设备	76,625.40			76,625.40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123,226,357.25</b>	<b>104,747.86</b>	<b>1,648,137.54</b>	<b>121,682,967.57</b>
房屋及建筑物	57,359,040.01			56,692,702.42
机器设备	65,785,143.52			64,810,804.89
办公设备	78,141.12			70,679.80
运输设备	4,032.60			108,780.46

## 2、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631,335.69</b>	<b>82,660,392.98</b>		<b>132,291,728.67</b>
房屋及建筑物	49,151,716.96	15,697,672.00		64,849,388.96
机器设备	233,333.32	66,931,861.15		67,165,194.47
办公设备	165,627.41	30,859.83		196,487.24
运输设备	80,658.00			80,65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412,433.14</b>	<b>3,652,938.28</b>		<b>9,065,371.42</b>
房屋及建筑物	5,197,818.31	2,292,530.64		7,490,348.95
机器设备	54,832.70	1,325,218.25		1,380,050.95
办公设备	88,265.09	30,081.03		118,346.12
运输设备	71,517.04	5,108.36		76,625.40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44,218,902.55</b>	<b>82,660,392.98</b>	<b>3,652,938.28</b>	<b>123,226,357.25</b>
房屋及建筑物	43,953,898.65			57,359,040.01
机器设备	178,500.62			65,785,143.52
办公设备	77,362.32			78,141.12
运输设备	9,140.96			4,032.60

## 3、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979,684.12</b>	<b>14,087.46</b>	<b>13,362,435.89</b>	<b>49,631,335.69</b>
房屋及建筑物	49,151,716.96			49,151,716.96
机器设备	13,584,230.75	11,538.46	13,362,435.89	233,333.32
办公设备	163,078.41	2,549.00		165,627.41
运输设备	80,658.00			80,658.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276,175.53</b>	<b>2,303,287.42</b>	<b>2,167,029.81</b>	<b>5,412,433.14</b>
房屋及建筑物	3,278,108.35	1,919,709.96		5,197,818.31
机器设备	1,884,675.81	337,186.70	2,167,029.81	54,832.70
办公设备	57,199.41	31,065.68		88,265.09
运输设备	56,191.96	15,325.08		71,517.04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57,703,508.59</b>	<b>2,181,117.27</b>	<b>15,665,723.31</b>	<b>44,218,902.55</b>
房屋及建筑物	45,873,608.61			43,953,898.65
机器设备	11,699,554.94			178,500.62
办公设备	105,879.00			77,362.32
运输设备	24,466.04			9,140.96

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较小，减少1,543,389.68元系公司正常经营计提折旧所致；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9,007,454.70元，增幅达178.67%，主要原因系为2015年公司生产设备改造完成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6年1月16日，河北华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房屋建筑、道路、围墙等已竣工固定资产出具了华狮造价咨询（2016）04201号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金额为64,383,909.17元。

为了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我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原有的玻璃棉生产线和岩棉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并新增加了玻璃棉生产线两条，能够实现年产玻璃棉4万吨，年产岩棉2万吨，增加就业人员100左右人，同时增加建造了三栋标准化仓库，现均已经达到预期使用状态，仓库总价款15697672元，面积19622.09平方米，坐落于厂区内东部和北部。为了保障公司各生产线的正常使用，以及对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使生产设备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在报告期内，我公司投资购入一批维修使用设备，并已

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另外二期玻璃棉车间工程预计 2017 年完工投入使用，预计玻璃棉年产量再增加 4 万吨。

###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 1、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玻璃棉生产线 4	1,724,420.85			1,724,420.85	98.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 1(一期)	27,518,699.12	447,107.46		27,965,806.58	52.00	自筹
合计	29,243,119.97	447,107.46		29,690,227.43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岩棉生产线	9,711,891.07	651,598.85	10,363,489.92		10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 1(一期)	5,865,701.21	1,584,531.51	7,450,232.72		10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 1(二期)	29,237,801.35	14,045,110.57	43,282,911.92		10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 2		538,140.00	538,140.00		10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 3		1,874,140.00	1,874,140.00		10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 4		1,869,720.00	145,299.15	1,724,420.85	98.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 1(一期)	11,780,014.49	15,738,684.63		27,518,699.12	50.00	自筹
维修设备	2,791,750.00	485,897.44	3,277,647.44		100.00	自筹
仓库	9,744,420.00	5,953,252.00	15,697,672.00		100.00	自筹
合计	69,131,578.12	42,741,075.00	82,629,533.15	29,243,119.97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岩棉生产线		9,711,891.07		9,711,891.07	90.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1(一期)	5,741,874.14	123,827.07		5,865,701.21	75.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线1(二期)	12,789,337.45	16,448,463.90		29,237,801.35	65.00	自筹
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1(一期)	9,429,363.32	2,350,651.17		11,780,014.49	20.00	自筹
维修设备		2,791,750.00		2,791,750.00	85.00	自筹
仓库	2,944,000.00	6,800,420.00		9,744,420.00	60.00	自筹
<b>合计</b>	<b>30,904,574.91</b>	<b>38,227,003.21</b>		<b>69,131,578.12</b>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29,690,227.43 元，主要为玻璃棉生产线 4，完工进度为 98.00%，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完成进度 52.00%，工程全部完工后，公司将拥有 8 条玻璃棉生产线，年产量将会实现近 8 万吨，以绝对优势，名列行业前茅。所有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 4、在建工程备注

在建工程-玻璃棉生产线 4 为玻璃棉生产专用生产线，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出具工程预算书，预算金额为 1,76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玻璃棉生产线 4”账面金额为 1,724,420.85 元，企业按照工程实际发生额占工程预算的比重确认完工进度，完工进度为 98%，预计 2016 年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在建工程-二车间生产线 1（一期）为玻璃棉生产专用生产线，201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出具工程预算书，预算金额为 53,784,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二车间生产线 1（一期）”账面金额为 27,518,699.12 元，企业按照工程实际发生额占工程预算比重确认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约为 52.00%，预计 2016 年年度完工。

### (九)无形资产

#### 1、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825,200.00</b>			<b>23,825,200.00</b>
土地使用权	23,795,200.00			23,795,200.00
电脑软件	30,000.00			3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23,425.33</b>	<b>121,476.00</b>		<b>2,144,901.33</b>
土地使用权	2,022,592.00	118,976.00		2,141,568.00
电脑软件	833.33	2,500.00		3,333.3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1,801,774.67</b>		<b>121,476.00</b>	<b>21,680,298.67</b>
土地使用权	21,772,608.00			21,653,632.00
电脑软件	29,166.67			26,666.67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795,200.00</b>	<b>30,000.00</b>		23,825,200.00
土地使用权	23,795,200.00			23,795,200.00
电脑软件		30,000.00		3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46,688.00</b>	<b>476,737.33</b>		<b>2,023,425.33</b>
土地使用权	1,546,688.00	475,904.00		2,022,592.00
电脑软件		833.33		833.33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2,248,512.00</b>	<b>30,000.00</b>	<b>476,737.33</b>	<b>21,801,774.67</b>
土地使用权	22,248,512.00			21,772,608.00
电脑软件				29,166.67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795,200.00</b>			<b>23,795,200.00</b>
土地使用权	23,795,200.00			23,795,2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070,784.00</b>	475,904.00		<b>1,546,688.00</b>
土地使用权	1,070,784.00	475,904.00		1,546,688.00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2,724,416.00</b>		<b>475,904.00</b>	<b>22,248,512.00</b>
土地使用权	22,724,416.00			22,248,512.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1,680,298.67元，主要为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占无形资产总额比重为 99.88%。

##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b>合计</b>	<b>44,000,000.00</b>	<b>44,000,000.00</b>	<b>49,000,000.00</b>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1,577.85	99.30	6,488,788.80	99.50	3,923,244.14	75.98
1-2年	32,321.25	0.70	32,321.25	0.50	1,240,035.79	24.02
<b>合计</b>	<b>4,613,899.10</b>	<b>100.00</b>	<b>6,521,110.05</b>	<b>100.00</b>	<b>5,163,279.93</b>	<b>100.00</b>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30%、99.50%、75.98%，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例(%)	性质
北京清大光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810.00	15.15	货款

沧州渤海新区地球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256.62	14.18	货款
德苏曼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63.16	11.93	货款
河北华硕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878.72	9.08	货款
李少勇	非关联方	200,570.84	4.35	货款
<b>合计</b>		<b>2,523,179.34</b>	<b>54.69</b>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性质
北京中核蓝动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325.18	36.23	货款
刘志奎	非关联方	1,461,647.50	22.41	货款
廊坊亿乐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922.20	13.45	货款
廊坊安宝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87.13	8.00	货款
刘志永	非关联方	430,763.95	6.60	货款
<b>合计</b>		<b>5,653,045.96</b>	<b>86.69</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性质
刘志奎	非关联方	742,951.90	14.39	货款
淄博联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024.10	13.27	货款
李士校	非关联方	633,630.00	12.27	货款
廊坊新能天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470.80	12.00	货款
沧州市朋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23.08	10.21	货款
<b>合计</b>		<b>3,208,599.88</b>	<b>62.14</b>	

###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

### 4、长期重大应付账款款项未支付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2 年为 2015 年度公司应付李少勇 32,321.25 元原材料采购款，因 2015 年李少勇未能出具发票，公司未支付货款。2016 年 5 月 10 日，李少勇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 (三)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2,127.83	98.03	798,697.55	54.71	715,783.32	64.31
1-2年	19,811.80	1.17	344,231.47	23.58	397,197.36	35.69
2-3年	13,672.00	0.80	316,857.31	21.71		
合计	<b>1,695,611.63</b>	<b>100.00</b>	<b>1,459,786.33</b>	<b>100.00</b>	<b>1,112,980.68</b>	<b>100.00</b>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8.03%，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908.26	58.91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147.20	17.7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75.04	9.56	1年以内	货款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72.00	3.76	*1	货款
广州市翰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82.20	2.84	*2	货款
合计		<b>1,574,084.70</b>	<b>92.83</b>		

注\*1：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收账款63,672.00元，其中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为50,000.00元；2-3年的预收账款为13,672.00元。

注\*2：广州市翰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预收账款48,182.20元，其中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为29,660.40元；1-2年的预收账款为18,521.80元。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147.20	20.63	1年以内	货款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27.90	13.58	*1	货款
洛斐尔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64.00	13.47	2-3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617.00	11.96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0.00	7.22	1-2年	货款
合计		976,056.10	66.86		

注\*1: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198,227.90 元, 其中 1-2 年的预收账款为 172,259.67 元; 2-3 年的预收账款为 25,968.23 元。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玖盛保温材料厂	非关联方	212,938.00	19.13	1年以内	货款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227.90	17.81	*1	货款
洛斐尔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64.00	17.67	1-2年	货款
宜兴市华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00.00	9.4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00.00	4.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66,329.90	68.85		

注\*1: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预收账款 198,227.90 元, 其中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为 172,259.67 元; 1-2 年的预收账款为 25,968.23 元。

### 3、一年以上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预收广州市翰鹏自动化设备公司 18,521.80 元货款; 预收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元货款; 预收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72.00 元货款。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以上预收款项相关业务已全部完成。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76,554.00	1,180,128.00	1,818,75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4.00		
合计	981,178.00	1,180,128.00	1,818,758.00

## 2、短期薪酬列示

2016年3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128.00	1,183,994.00	1,387,568.00	976,554.00
社会保险费		42,636.05	42,636.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63.55	21,963.55	
工伤保险费		19,516.50	19,516.50	
生育保险费		1,156.00	1,156.00	
住房公积金		4,800.00	4,800.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00.00	500.00	
<b>合计</b>	<b>1,180,128.00</b>	<b>1,231,930.05</b>	<b>1,435,504.05</b>	976,554.00

2015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758.00	4,895,933.00	5,534,563.00	1,180,128.00
社会保险费		77,498.20	77,498.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7,498.20	77,498.20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150.00	1,150.00	
<b>合计</b>	<b>1,818,758.00</b>	<b>4,974,581.20</b>	<b>5,613,211.20</b>	1,180,128.0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624.00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4,624.00</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46,858.19	1,012,749.58	113,241.99
企业所得税	175,609.69	196,909.69	243,29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8.58	10,127.50	1,132.42
教育费附加	16,405.75	30,382.49	3,397.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37.16	20,254.99	2,264.84
合计	<b>755,279.37</b>	<b>1,270,424.25</b>	<b>363,328.64</b>

## (六) 其他应付款

##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89,543.08	100.00	88,645,190.98	100.00	35,757,727.27	100.00
合计	<b>17,389,543.08</b>	<b>100.00</b>	<b>88,645,190.98</b>	<b>100.00</b>	<b>35,757,727.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款。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合理。

## 2、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马磊	关联方	17,003,543.08	97.78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00.00	1.9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2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b>17,389,543.08</b>	<b>100.00</b>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马磊	关联方	80,681,190.98	91.02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刘艳平	关联方	3,000,000.00	3.38	1年以内	股金
孙建勋	关联方	1,700,000.00	1.92	1年以内	股金
曹敏	关联方	1,000,000.00	1.13	1年以内	股金
勾景宇	关联方	600,000.00	0.68	1年以内	股金
合计		<b>86,981,190.98</b>	<b>98.13</b>		

##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马磊	关联方	35,721,406.01	99.90	1年以内	股东借款
河间市社保局	非关联方	36,321.26	0.10	1年以内	工伤保险
合计		<b>35,721,406.01</b>	<b>100.00</b>		

## 3、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15,830,000.00	60,600,000.00	60,600,000.00
资本公积	11,66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34,552.06	-2,267,962.75	-2,613,917.65
少数所有者权益			
合计	<b>124,855,447.94</b>	<b>58,332,037.25</b>	<b>57,986,082.35</b>

2016年1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940.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由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对公司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形成，其中：马磊债权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1,679.60万元；李占乐债权转增注册资

本金额为 1,630.20 万元；刘贵祥债权转注册资本金额为 1,630.20 万元。该债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0 号《评估报告》，经沧州冀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冀华审字（2016）第 1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8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749.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1,583.00 万元，由刘艳平、王鑫、彭富强、田双英、孙建勋、常红如、曹敏、袁婉玫、勾景宇、王俊冉、齐振飞、田双芹、张再兴、杨娜、段高权认缴出资，其中：58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6.00 万元溢价部份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刘贵祥将其持有的 11.339% 的股份转让给刘新婷；李占乐将其持有的 5.339% 的股份转让给李碧瑶。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7,962.75	-2,613,917.65	-3,098,504.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7,962.75	-2,613,917.65	-3,098,504.4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589.31	345,954.90	484,58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34,552.06	-2,267,962.75	-2,613,917.65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马磊	32.2887%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占乐	2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贵祥	2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婷	11.339%	实际控制人
李碧瑶	5.339%	实际控制人、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马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贵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占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双英	公司董事
李碧瑶	公司董事
勾景宇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连营	公司监事
刘超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峰峰	公司财务总监
周詮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地控制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原由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占乐原持有该公司股份40%，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17日李占乐将股权全部转让与何慧想，并辞去该公司总经理职务。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原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2002年6月9日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占乐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法人。2012年6月18日，李占乐将其股权转让给其子李龙飞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退出公司。2015年8月7日，李龙飞将其股权转让给揭俊如，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揭俊如。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磊的配偶田立敏、马磊的兄妹马婉妹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田立敏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婉妹担任该公司监事。
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磊、马磊的母亲李爱琴、马磊的父亲马增杰分别持有该公司11.56%、24.98%、40.13%的股份，同时李爱琴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磊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①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984665269629Y
住所	河间市留古寺
法定代表人	田东波
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维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各种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电力设备销售；保洁服务。

②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984735607903X
住所	河间市留古寺镇东石相
法定代表人	揭俊如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硅酸铝 复合硅酸盐 岩棉系列产品 玻璃棉 橡塑海棉制品 耐火材料 密封材料 除垢剂 防垢剂 清灰剂 聚氨酯生产销售 防腐保温工程及技术指导

③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百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98479656023XM
住所	河间市米各庄镇
法定代表人	田立敏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本公司技术、设备、产品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该关联方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④ 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信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30984796569269U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米各庄镇米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爱琴
注册资本	30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9日）。

该关联方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公司的对外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大圆有限与河北省防腐保温行业协会共同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出资比例49%。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1-3月	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1,897,435.91	12.02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103,931.62	0.35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	168,888.88	0.56
合计				2,170,256.41	

2016年1-3月，公司向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175吨玻璃棉板、300立方米玻璃棉，销售收入为1,897,435.91元，销售成本为1,878,219.28元，销售毛利为19,216.63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1.52%；2015年度，公司向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玻璃棉毡32吨，销售收入为103,931.62元，销售成本76,862.08元，销售毛利为27,069.54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0.34%；2014年度，公司向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玻璃棉52吨，销售收入为168,888.88元，销售成本为153,939.08元，销售毛利为14,949.80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0.17%。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均不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无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	采购商品	参考市价	86,928.12	1.61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采购商品	参考市价	215,145.90	1.72

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硅酸铝毡、耐火保温灰、保温棉等，采购总额为215,145.90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1.02%。2016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硅酸铝毡，采购金额为86,928.12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0.60%，公司关联采购的商品主要用于对外配套销售。

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20,000.00	76,000.00		
合计	1,520,000.00	76,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保温材料研究中心	84,000.00	4,200.00	84,000.00	4,200.00
合计	84,000.00	4,200.00	84,000.00	4,200.00

2015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乐之子李龙飞已将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无关联第三人。公司与原关联法人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的对外投资其他法人组织-河北保温材料研究中心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垫付其职工工资，合计84,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 4、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马磊	17,003,543.08	80,681,191.11	35,291,406.14
合计	17,003,543.08	80,681,191.11	35,291,406.1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马磊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为其先行垫付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所需资金。2014年1月10日，实际控制人马磊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借款在公司资金盈余后随借随还，未能偿还的部分协商解决或将债权转换为公司的出资款，借用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公司关联方未占用过公司资金，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过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未引起过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 5、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①应收账款-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年	291,656.70	260,213.60	551,870.30		货款
2015年					货款
2016年1-3月		2,220,000.00	700,000.00	1,520,000.00	货款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报告期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2016 年 4-7 月	1,520,000.00	846,142.00	1,934,400.00	431,742.00	货款
审查期间 2016 年 8-9 月	431,742.00		431,742.00		货款

公司对河北长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公司产品销售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货款。

#### ②应收账款-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年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71,600.00	71,600.00		货款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日至公转书上报日 2016 年 4-7 月					
审查期间 2016 年 8 月					

公司对沧州中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系公司产品销售形成，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为玻璃棉，产品销售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品种同型号的产品，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域内，与销售给独立的第三方售价相同或相近。销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向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硅酸铝毡、耐火保温灰、保温棉等，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无明显差异，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玻璃棉、岩棉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的一项主营业务，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产品不断获得现金流，关联方基于自身需求从公司采购产品，购销双方均具备必

要性；公司基于自身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关联方销售并按公允价格收取货款，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因此，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业务，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玻璃棉，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硅酸铝毡、耐火保温灰、保温棉等，均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后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是否会发生关联交易要看双方公司正常发展需求，不具有持续性。

## **(六) 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进行上述交易，并未形成书面记录。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今后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具体制度安排简述如下：

#### **(1)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

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为交易对方；

②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③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④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⑤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2）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郑重承诺如下：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第（四）项规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2）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八）项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③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④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⑤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第(七)项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八)项规定：“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 (2) 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 （3）监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对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 （4）外部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③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④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⑤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改制。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442.55 万元，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485.55 万元高出 1,957.00 万元，增值率为 15.67%。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债权人转增股本前的相关债务进行核实，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060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圆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债权评估价值为 49,400,000.00 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十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

## 十四、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刘新婷、李碧瑶五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股权比例为 94.9667%，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中多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马磊担任

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李占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刘贵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碧瑶担任公司董事。且李占乐与李碧瑶为父女关系；刘贵祥与刘新婷为父女关系。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性，主导、控制公司的运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高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增强法律意识，学习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制定的内控制度，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 **(三)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低碳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动了我国节能环保绝热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持续的领先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未来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

### **(四) 产品替代的风险**

玻璃棉、岩棉具有保温、耐火、隔音、防震等功能。玻璃棉、岩棉作为一种新型无机保温材料，性能优良。虽然玻璃棉及其制品刚刚开始在中国市场大规模生产，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更加优越的材料会逐渐出现，会对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制品产生冲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为：

玻璃棉、岩棉在国内批量生产时间较短，替代性材料短期内研发成功可能性较低，短期内只可能在工艺上进行更新换代，公司会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设备及生产工艺的更新，保证公司产品的前瞻性。

### **(五) 行业监管政策影响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制品主要用途之一为建筑外墙保温、锅炉保温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 17795-2008《建筑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标准，玻璃棉属于燃烧性能等级为 A2 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 GB/T 25975-2010《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标准，岩棉也属于燃烧等级为 A 的建筑材料。近几年国家倡导无机保温材料的应用，规定使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不宜采用 B2 级保温材料，严禁采用 B3 级保温材料，本公司生产的玻璃棉、岩棉产品均为燃烧等级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因此，市场需求及其价格受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企业加大对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和投入，生产多元化、多层次的产品，加强和其他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探讨本行业发展情况，同时针对不同行业政策调整战略重心。

#### **(六)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耐火保温绝热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行业、火力发电、石油化工、船舶、工业、航空航天等行业，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会对下游企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加大对产品和设备的研发投入，时刻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及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交流和沟通，以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31,503.94 元、12,556,187.34 元、5,616,860.95 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公司在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同时以低价销售，扩大市场份额，由于玻璃棉和岩棉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也会存在未来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已建立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签订合同前充分了解意向客户的行业地位、规模、声誉及经营状况，积极选择效益好、信誉好的客户开展业务。除长期合

作客户给予相关信用期限，对于新增客户、小客户等公司要求其付款后发货。现有客户如出现长期亏损无法支付款项等情形，公司将提前商讨回款办法，将损失最小化。

#### **(八) 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报告期内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借款余额为 17,003,543.08 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44,000,000.00 元。公司尚有两条在建的生产线，分别为玻璃棉生产线 4、玻璃棉生产二车间生产线 1（一期），完工进度分别为 98%、52%。公司建设上述生产线时间较长同时需要垫付大量资金。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厂房和设备的要求日益提高，单纯依靠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会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 **(九)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仅为 0.30、0.2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 1 以下，且公司负债结构中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银行借款或者股东新增资本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资金链紧张、不能及时偿还公司债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加强日常现金流的监控，合理安排资金的支付，事先做好资金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做出如下保证：“如果以上贷款到达偿还期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时，愿意先行偿付以上银行贷款及利息，保证公司提供担保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被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愿对此贷款及利息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十)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的持续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微纤维玻璃棉及其制品、岩棉及其制品的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玻璃棉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4,206.29元/吨、3,609.76元/吨、2,392.35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岩棉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3,281.43元/吨、2,286.86元/吨、1,636.95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484,586.77元、345,954.90元和-366,589.31元。受公司销售产品的售价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出现较大程度下滑。若未来受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影响，火电、核电、水电、石化及房地产等行业的业务发展继续进度减缓，会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如果销售价格长时间低于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 1、国家对制造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已经感知制造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断出台支持的政策，对公司下游企业及公司自身均会产生有利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可能性变小。

2016年5月20日国发〔2016〕28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七项主要任务：一是打造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二是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三是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四是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五是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六是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七是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2015年8月4日，发改委网站刊登“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以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知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优势，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分别依托产业联盟、企业联合体、行业骨干企业组织实施。对产业化能力建设等具有营利性、竞争性的项目，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注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

#### 2、行业政策对公司产品发展空间支持

国家住建部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与旧版GB50016-2006相比，补充了建筑外保温系统的防火要求，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以及建筑高度达到一定程度的外墙保温系统使用的保温材料，燃烧性

能必须达到 A 级。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近几年国家主管部门对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监管政策持续加强，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为燃烧性能 A 级的建筑外保温材料，未来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必将会逐步扩大。

### 3、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申报期内处于设备升级改造阶段，前期的国内各大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未全部完成，公司产能未能充分释放，业务量较少。随着公司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目前上述工作已逐步完成，公司已成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国内知名集团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大客户的订单数量正在逐步增长之中，逐渐搭建整体销售网络，获得更多项目销售资源。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81,916.75 元、29,874,942.31 元、29,917,275.25 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5,724,248.40，预计年收入能达到 8000 万元左右。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将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并能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还未履行完毕的大额合同有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989,088.61 元；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签订《保温材料技术协议》，2×6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供货并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左右。

公司在巩固与现有战略合作伙伴业务合作的同时，正积极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海外市场、调整产品线和产品运用领域的市场布局，寻求新的效益支撑点。

###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致力于玻璃棉、岩棉制品生产、研发、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超低导热核电火电专用棉、无甲醛玻璃棉、航空专用超细棉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性。

### 5、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4%，相比同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正式投产时间较短，原始投入资金充足，净资产为

124,855,447.94 元，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 6、公司加强高盈利空间的新产品研发

玻璃棉、岩棉产品多样化，应用领域也非常广泛。公司未来将利用玻璃纤维的特性，致力于多领域研发新产品，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未来市场推广也着重于盈利空间大、技术含量高的玻璃棉裁条板、玻璃棉空调板，无甲醛玻璃棉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保证公司未来盈利空间。

#### 7、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8,325.59 元、26,849,892.12 元、35,037,802.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9,006.73 元、5,993,521.90 元、725,289.28 元。公司历年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能力。

#### 8、实际控制人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磊、李占乐、刘贵祥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运营中急需资金，将及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能够为公司资金短缺时提供有效保证。

9、公司玻璃棉及岩棉生产线环保各项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的法律法规停工停产的风险，在同地区、同规模的企业中具有竞争力。

#### (十一)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和自主创新过程中，开发、总结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充足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核心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未来 3-5 年，公司将逐步完善系统的薪酬体系和期权奖励计划，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的合作，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

##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是同行业内少数自主研发并制造生产设备厂家之一，未来公司将紧贴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吸收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加大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人员培养提升力度，打造集设计、研发、生产、营销、管理五维一体人才队伍，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玻璃棉生产企业。

公司未来五年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2016 年，新三板挂牌，建立并完善产品出口，研究模块式集成轻钢别墅项目；

2017 年，建设投产玻璃棉新生产线，产能增加一倍，研发高端玻璃棉生产工艺，玻璃棉及集成轻钢别墅的专利申报；

2018 年，完成 1-2 家同行业优质企业收购，研发玻璃棉行业机器自动化；

2019 年，进军国内玻璃棉行业前三名；

2020 年，完成国际市场战略布局。

#### 1、完善公司的销售系统

公司产品和服务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订单销售为主，主动的营销占比较少。针对以上情况，公司接下来 1 年的重要任务即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扩大销售团队、拓宽销售渠道，以此改变公司主要依靠电话接单的模式，将国内市场按区域划分，配备相应的销售团队，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扩展及市场占有率。

#### 2、建立成熟的互联网销售体系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利用互联网平台和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结合起来。公司成立初期已经开始了网上的推广与销售，接下来要依托公司的销售部门，建立成熟的网络销售体系，以更高的效率提高品牌的影响力，在互联网领域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机会。

#### 3、收购同行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

公司计划三年内收购 1-2 家具有发展潜力的同行业企业，利用公司的技术优

势扩大生产规模，使其发展成为更高效率的生产企业，不断加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也弥补产品长途运输造成的成本增加，提高公司竞争力。

#### **4、发展高端产品的应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初步具备了高端产品的生产条件，接下来公司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发展高端产品的应用。近期内公司已利用玻璃棉具有的良好绝热性能、隔音性能、化学稳定性能等特性，不断研发航空航天、高铁汽车专用玻璃棉及轻钢别墅玻璃棉应用项目。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具备的条件**

#### **1、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把“以人为本”价值观的理念融进人力资源工作中，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创建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股东发挥出最大限度的创造力。

未来 3-5 年，公司将逐步完善系统的薪酬体系和期权奖励计划，吸引行业顶尖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并借助与河北省保温材料研究中心的合作，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人才。

#### **2、资本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目标，选择定增股票计划及和专业的融资机构合作来解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开发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借助产品竞争力、公司先进的渠道平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择机开展收购具有潜力的生产厂家，进行专业技术及产品成果输入和输出。

#### **3、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和提高管理效率计划**

管理是一切组织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高效的管理是决定企业能否快速、长远发展的关键。公司始终以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为主线，为公司多年来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客户、员工的和谐共赢发展。

#### **4、成本控制计划**

实现利润是公司生存和发展壮大的基础。如何有效降低成本、保持利润的持续增长是企业发展的首要问题。多年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作为公司的工

作重心，公司未来 2-3 年将继续在以下环节加强成本控制。

(1) 采购环节成本控制

降低采购成本和费用，寻找价格及质量上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实行有效的管理制度逐步确认合理最低库存量，减少资金沉淀，减少物料运输费用。

(2) 研发生产环节成本控制

制定合理工艺方案，改进生产工艺；将成本管理和产品研发设计有机的结合，以效益为优先，力争实现同行业最高的产品生产效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马磊

刘贵祥

李占乐

田双英

李碧瑶

全体监事：

勾景宇

王连营

刘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磊

刘贵祥

李占乐

周峰峰

周论

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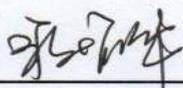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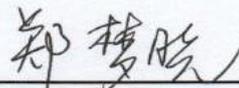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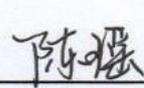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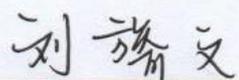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段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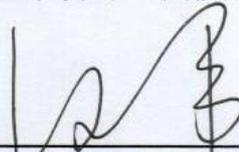
  
\_\_\_\_\_  
(郑梦晓)

  
\_\_\_\_\_  
(陈瑶)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旖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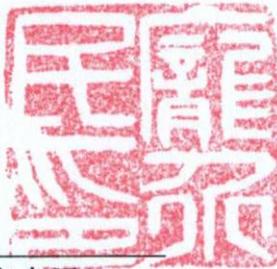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无异议函》、《承诺书》、《反馈意见回复》、《推荐挂牌协议并持续督导协议》等挂牌相关事项。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庞介民）

被授权人

（张伟）

授权日期

2016.9.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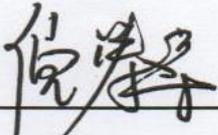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说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臻荣

余西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9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延俊  
刘延俊

沈萍  
沈萍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9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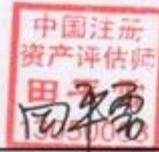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刘俊永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彦芬



田平雪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